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 1 幢 4 层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8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8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3
二、交易标的质押风险	13
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13
四、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4
五、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业务的风险	14
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亏损的风险	14
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5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1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2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35
三、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3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1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0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0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23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23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29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34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3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6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40
第六节 风险因素	14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3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144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49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华信国际、上市公司、华星化工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简称为“华信国际”，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华星化工”
华信天然气、受让方	指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华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华油天然气、标的公司	指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集团、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华信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集团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股份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上海华信	指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信国际的控股股东
华信控股	指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安联合	指	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	指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的控股股东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昆仑信托	指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收购意向书》	指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信阳、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
交割日	指	华油天然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完毕交易标的的转让备案手续并将华信天然气载于华油天然气的股东名册之日
过渡期间	指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专业术语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双甘膦	指	化学名称为N-膦酰基甲基亚氨基二乙酸，主要作为高效、低毒、广谱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中间体
草甘膦	指	化学名称为N-膦酰基甲基甘氨酸，由美国孟山都公司开发，属于一种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低毒有机磷类除草剂
杀虫单	指	人工合成的沙蚕毒素的类似物，进入昆虫体内迅速转化为沙蚕毒素或二氢沙蚕毒素

杀虫双	指	沙蚕毒类杀虫剂，是一种神经毒剂，昆虫接触和取食药剂后表现出迟钝、行动缓慢、失去侵害作物的能力、停止发育、虫体软化、瘫痪、直至死亡
吡虫啉	指	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对人、畜、植物和天敌安全等特点，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
氟虫腈	指	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杀虫谱广，对害虫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触杀和一定的内吸作用，对蚜虫、叶蝉、飞虱、鳞翅目幼虫、蝇类和鞘翅目等重要害虫有很高的杀虫活性，对作物无药害
天然气	指	英文为 Natural Gas ，是以甲烷为主的复杂烃类混合物，通常也含有乙烷、丙烷和很少量更重的烃类，以及若干不可燃气体，如氮气和二氧化碳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指压缩至高压状态（通常为 220 个大气压），可存储到专门设计的容器中的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指在常压下冷却到约零下 160 摄氏度时的天然气
浅层气	指	埋藏深度比较浅（一般在 1500m 以内）、储量比较小的各类天然气资源，主要包括生物气、油型气、煤层甲烷气、水溶气等
CNG车辆	指	以压缩天然气（CNG）为燃料的出租汽车、公交车辆等，主要适用于短途运输或市内运输
LNG车辆	指	以液化天然气（LNG）为燃料的城际客车、重卡运输车等，主要适用于长途运输
烃	指	仅由碳和氢两种元素组成的有机化合物，亦称为碳氢化合物
甲烷	指	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最简单的烃，化学式为 CH_4 ，无色、无味，标准状态下为气态
页岩气	指	是从页岩层中开采的一种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
煤层气	指	一种储存在煤层微孔隙中的、基本上未运移出生气母岩的天然气
热值	指	某种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与其质量之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详细内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作价 8.60 亿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信国际、华油天然气经审计的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油天然气	华油天然气 *19.67%	成交金额	华信国际	占比（注）
资产总额	1,242,396.35	244,379.36	86,000	300,018.54	81.45%
营业收入	399,469.51	78,575.65	-	395,435.73	19.87%
资产净额	388,412.91	76,400.82	86,000	261,881.02	32.84%

注：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对应的财务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值/华信国际相应的财务指标。

由上表可知，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对应的资产总额占华信国际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1.45%，超过 50%，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金帝集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卫忠、郑雄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3 年 5 月，上海华信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金帝集团与上海华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海华信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控股股东委托贷款（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需要，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向华信天然气提供收购资金。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65,958.1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7,558.11 万元，评估增值 128,400.06 万元，增值率为 38.04%。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发展前景和主要

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华油天然气股权资产使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约 8.60 亿元，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增加约 3.04 亿元；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参考，本次交易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3.86% 上升到 32.84%（按备考报表计算），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35.33% 上升到 49.81%（按备考报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得以提高，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由于公司与华油天然气处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分散行业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昆仑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135.HK），是中石油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中石油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油气的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华油天然气背靠实力强大的股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昆仑能源合作的战略机遇与优势，快速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领域，积累行业经营经验，打造专业管理团队，争取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与之开展全方位合作，最终实现天然气领域的全产业链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0013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收益构成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日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0.08
投资收益（万元）	348.29	-168.96	-13.26	4,617.28
利润总额（万元）	8,872.15	6,834.37	4,085.00	6,890.90
净利润（万元）	7,295.09	5,485.39	4,355.16	7,434.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3 年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3 元/股，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增加 4,630.54 万元、2,805.90 万元和 3,079.60 万元；公司 2014 年 1-10 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01 元/股，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减少 517.25 万元、2,037.78 万元和 1,809.70 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14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629.64 万元所致。未来，随着国家倡导清洁能源的使用，以及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进一步加强，天然气汽车数量将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进一步实施，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将进一步理顺，从而有利于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14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出售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20 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华信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2 月 15 日，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华信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披露或

出具的相关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或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就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出具了承诺函：交易对方本次拟向华信天然气转让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份已依据相关质押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前述已披露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以及查封或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具有向昆仑信托提前偿还与质押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主债务的权利和能力，并且承诺在向华信天然气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以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之前积极履行相关主合同、并保证不出现违约等促使昆仑信托对标的股份行使质权的事项；交易对方承诺自与华信天然气就标的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昆仑信托偿清与被质押的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主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上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交易对方已告知昆仑信托且昆仑信托已充分知晓交易对方拟将标的股份转让至华信天然气。交易对方承诺所作的上述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致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质权人昆仑信托就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出具了同意函，在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昆仑信托的债务到期之前，且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出现其与昆仑信托签署的相关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的，昆仑信托同意将不会提前行使质权；昆仑信托同意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根据相关主合同的约定提前还款，并在还清相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息和其他相关费用之后，昆仑信托同意将配合金帝集团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标的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标的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帝集团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已依据相关质押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虽然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其具有向昆仑信托提前偿还与质押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主债务的权利和能力，并且承诺在向华信天然气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以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之前积极履行相关主合同、并保证不出现违约等促使昆仑信托对标的股份行使质权的事项；金帝集团亦承诺自与华信天然气就标的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昆仑信托偿清与被质押的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主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上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且昆仑信托已出具了相关同意函，但本次交易仍存在标的股份无法按期解除质押，从而影响标的股份交割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质押风险。

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华油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5,958.17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华油天然气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7,558.11万元，评估增值128,400.06万元，增值率为38.0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致使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违约、交易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业务的风险

开展天然气业务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减少现有农药业务业绩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确定的业务发展战略。标的公司是中石油体系内开展 LNG、CNG 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之一，本次交易虽然是公司进军天然气业务的战略性投资，但交易完成后公司仅取得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投资收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天然气业务板块形成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华油天然气对于公司开展天然气业务的协同效应在一定时期内可能无法有效体现。此外，由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标的公司为中石油绝对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和影响力将受到一定的挑战。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管理新业务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0月，华油天然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1.27万元、23,541.13万元和-2,629.64万元，最近一期亏损，主要原因是上游气源采购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下游市场开拓导致相关

费用增加等。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0013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的投资收益减少517.25万元，考虑到借款利息费用的影响，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的净利润减少1,809.7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除上述主要风险外，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开展新业务有利于化解公司现有业务单一、业绩波动的风险，从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1）农药行业发展仍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大量外部资金的涌入导致农药行业出现明显的产能过剩，行业盈利能力明显下滑，2009 年之后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状况更加严峻。2013 年以来，由于农药行业环保趋严、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供给收缩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呈现景气复苏迹象。但与此同时，欧盟和 WTO 成员国的非贸易壁垒不断增加对行业出口带来不利影响，生物转基因技术对种业带来的巨大冲击也将间接影响农药市场，跨国公司也日益加大抢滩国内市场的力度。我国农药行业企业普遍缺乏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新环保法的实施使农药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加大，环保成本进一步提高，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加大了国家对农药的使用限制等，这些因素均成为制约农药行业发展的瓶颈。因此，我国农药行业整体向上的基础尚不稳固，仍将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

（2）公司面临业绩增长乏力和业绩波动加大的风险，有必要优化、拓宽主营业务结构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三大系列，其中除草剂和杀虫剂是主营品种。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农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39.27 万元、87,509.53 万元、77,051.52 万元和 74,801.33 万元，农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6%、14.62%、17.42%和 15.02%，收入基本保持平稳，虽然由于除草剂和杀虫剂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农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及毛利率有所上涨，但增长空间已经收窄。根据《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以及加快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而新增农药厂点和新增产能将受到严

格控制。在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要求和农药产品结构调整的严峻挑战下，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和研发投入，但由于农药产品的研发周期和市场推广周期较长，在推进农药领域产品创新的同时，公司有必要优化、拓宽主营业务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以及应对业绩波动风险。

2. 目前是进入天然气领域的有利时机

（1）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非常规资源开发取得突破

全球气候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地缘政治等因素对国际能源形势产生了重要影响。世界主要国家竞相加大能源科技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新一轮全球能源变革和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不仅影响了世界核电发展进程，而且对全球能源开发利用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欧盟制定了 2020 年能源战略，启动战略性能源技术计划。世界能源生产供应及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调整和变化。与此同时，美国和加拿大在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全球化石能源结构的调整。在此形势下，高效、清洁、低碳已经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流方向，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世界能源将逐步跨入石油、天然气、煤炭、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并驾齐驱的新时代（资料来源：《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国内资源和环境约束凸显，迫切需要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资源

随着我国重化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臭氧、酸雨等二次污染的状况呈加剧态势。2010 年，我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2,268 万吨、2,274 万吨，位居世界第一，烟粉尘排放量为 1,446 万吨，均远超出环境承载能力。按照我国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重点区域 82%的城市不达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每年出现灰霾污染的天数达 100 天以上，个别城市甚至超过 200 天。严重的大气污染，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腐蚀建筑材料，破坏生态环境（数据来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在严峻的环境状况下，绿色发展迫在眉睫。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各减少 8%，

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各减少 10%。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到 201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降低 17%。我国还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

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如果 2015 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比 2010 年增加约 1,200 亿立方米，同增加等量热值的煤炭相比，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5.2 亿吨、二氧化硫 580 万吨。

（3）国家改革将全面深化，能源领域逐步对民营资本放开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化改革、完善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能源产业由大到强转变，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扩大能源领域投资。

2010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201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颁布《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国能规划〔2012〕179 号），进一步明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投资建设跨境、跨区石油和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石油和天然气支线管道、煤层气、煤制气和页岩气管道、区域性输配管网、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装置、天然气储存转运设施等，从事相关仓储和转运服务。同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国家发改委关于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12〕1906 号），提出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为民营资本参与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创造条件；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非常规天然气生产领域。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

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运煤干线和煤炭储配体系建设。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013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华信后，开始布局进军天然气板块，受让了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天然气100%的股权，作为开展天然气业务的平台，并制定了《天然气业务发展规划》，计划逐步拓展天然气业务板块。根据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以中东、北美、中美洲、中亚等传统天然气输出地区作为目标气源地，争取与国际知名天然气供应商洽谈建立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关系；拟争取与国内大型国有能源、电力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从而打通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开展天然气海外转口业务和进口业务；拟逐步介入海外天然气上游资源的开采和开发；拟涉足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气站和储备库等领域，最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全产业链。

昆仑能源是中石油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业务涵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LNG加工厂和LNG接收站，昆仑能源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从事天然气终端销售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油天然气是昆仑能源控股的从事天然气终端销售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该公司在保持原有的浅层气开发和CNG业务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重点发展LNG业务。

公司未来拟在产业链上游的油气资源获取与开发、产业链中游的运输与存储、产业链下游的分销与利用等方面加大投入，以顺应国家发展低碳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趋势，在清洁能源领域不断深入，最终实现天然气领域的全产业链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本次交易是华信国际实施既定发展战略，进军天然气领域的起点，也是响应国家战略，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将是公司迈出进军天然气领域的重要一步。华信国际拟通过本次交易的契机，构建与华油天然气及昆仑能源的长期战略合作，争取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与之开展全方位合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出售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20 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华信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2 月 15 日，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华信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62,150.00	77.88
2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50.00	19.67
3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0.00	2.45
合计		208,200.00	100.00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65,958.17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作价 8.60 亿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控股股东委托贷款（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需要，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向华

信天然气提供收购资金。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信国际、华油天然气经审计的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油天然气	华油天然气 *19.67%	成交金额	华信国际	占比（注）
资产总额	1,242,396.35	244,379.36	86,000	300,018.54	81.45%
营业收入	399,469.51	78,575.65	-	395,435.73	19.87%
资产净额	388,412.91	76,400.82	86,000	261,881.02	32.84%

注：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对应的财务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值/华信国际相应的财务指标。

由上表可知，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对应的资产总额占华信国际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1.45%，超过 50%，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金帝集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卫忠、郑雄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3 年 5 月，上海华信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金帝集团与上海华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海华信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发展前景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华油天然气股权资产使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约 8.60 亿元，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增加约 3.04 亿元；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参考，本次交易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3.86% 上升到 32.84%（按备考报表计算），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35.33% 上升到 49.81%（按备考报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得以提高，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由于公司与华油天然气处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分散行业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昆仑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135.HK），是中石油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中石油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华油天然气背靠实力强大的股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昆仑能源合作的战略机遇与优势，快速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领域，积累行业经营经验，打造专业管理团队，争取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与之开展全方位合作，最终实现天然气领域的全产业链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0013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收益构成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日		2013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0.08
投资收益（万元）	348.29	-168.96	-13.26	4,617.28
利润总额（万元）	8,872.15	6,834.37	4,085.00	6,890.90
净利润（万元）	7,295.09	5,485.39	4,355.16	7,434.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3 年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3 元/股，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增加 4,630.54 万元、2,805.90 万元和 3,079.60 万元；公司 2014 年 1-10 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01 元/股，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减少 517.25 万元、2,037.78 万元和 1,809.70 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14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629.64 万元所致。未来，随着国家倡导清洁能源的使用，以及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进一步加强，天然气汽车数量将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进一步实施，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将进一步理顺，从而有利于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efc An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曾用中文名称：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华信国际

A 股股票代码：002018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3 日

住所：安徽省和县乌江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35598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523705040002

组织机构代码：70504000-2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198,856,538 元

电话：021-58565335，0555-5962878

传真：021-58565355，0555-5962838

互联网网址：www.huaxingchem.com

电子信箱：002018@huaxingchem.com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系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字（1998）8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

第 1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和县农药厂及该厂庆祖森、盛学龙等 263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8.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为 385.50 万元，个人股为 622.50 万元。巢湖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出具“巢会验字（1998）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8.24 万元，其中股本 1,008.00 万元，资本公积 0.24 万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和县农药厂经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并经安徽省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01）35 号”及安徽省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乌政字（2001）第 71 号”文批准，将所持公司的 385.50 万股股份全部量化予庆祖森、谢平、吴江鹰、李辉、纪祖焕、盛学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1,008.00 万元，全部为个人股。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秘函（2003）181 号”对此予以确认。

2001 年 9 月，公司部分股东转让所持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17 位自然人。200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企改函（2001）815 号”文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1）第 16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 10:23.73 的比例向 17 位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 23,919,840 股，同时以每股 1.17 元的价格向公司 17 名股东及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发 11,000,160 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由 1,008 万股增至 4,500 万股。2001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事验字（2001）第 56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4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4 年 7 月 1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4）058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500 万元。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非流通股	45,000,000	69.23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股	3,000,000	4.6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000	3.08
其他自然人股东	40,000,000	61.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30.77
合计	65,000,000	100.00

公司上市时，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1	庆祖森	1,315.00	29.22
2	谢平	845.00	18.78
3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67
4	吴江鹰	298.00	6.62
5	纪祖焕	250.00	5.56
6	盛学龙	238.00	5.29
7	李辉	211.00	4.69
8	房淑明	211.00	4.69
9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44
10	周宏	152.00	3.38
11	夏清强	127.00	2.82
12	周玉生	63.00	1.40
13	魏正平	63.00	1.40
14	许全民	59.00	1.31
15	庆珺	42.00	0.93
16	朱海宝	42.00	0.93
17	刘桂华	32.00	0.72
18	李正斌	29.00	0.64
19	庆光平	23.00	0.51
合计		4,50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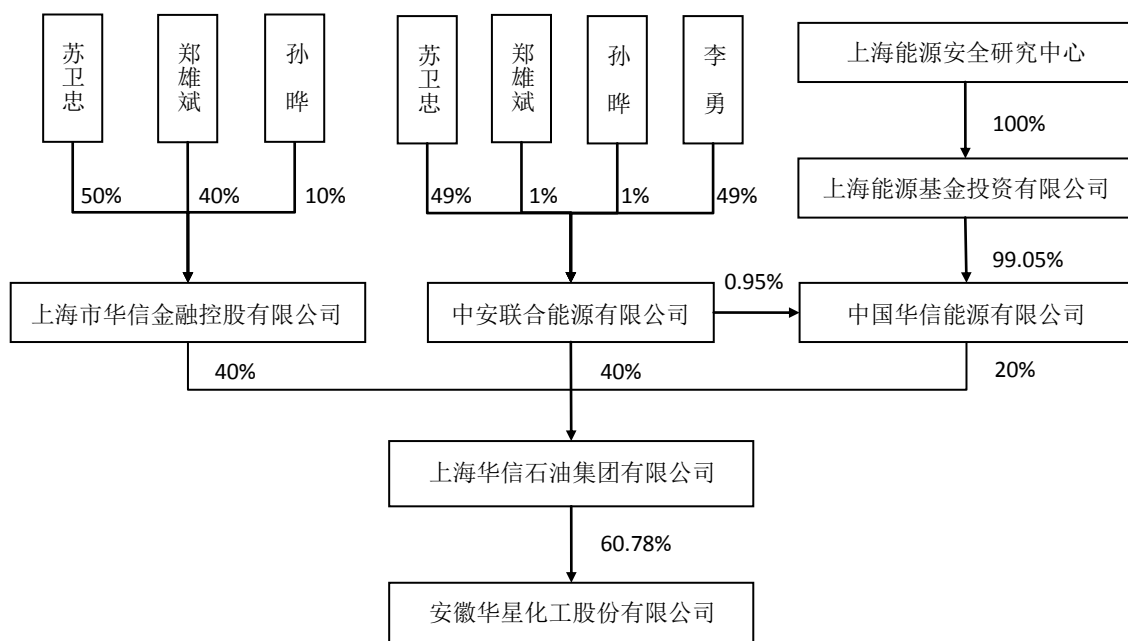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募集资金总额1,931,01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955,3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3〕第15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1,198,856,538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2,849,668	63.63
1. 境内法人持股	728,685,018	60.78
2.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34,164,650	2.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006,870	36.37
三、股份总数	1,198,856,53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28,685,018	60.78	限售流通股
2	谢平	40,579,471	3.38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617,975	2.72	无限售流通股
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969,920	0.92	无限售流通股
5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7,664,000	0.64	无限售流通股
6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1,134	0.57	无限售流通股
7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6,976	0.48	无限售流通股
8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67,055	0.46	无限售流通股
9	李辉	4,420,004	0.37	无限售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8,890	0.33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847,110,443	70.65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谢平和庆光梅夫妇（合计持股 15.51%）变更为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78%）。上海华信的控制关系如下：



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于 2009 年签署针对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 2013 年签署针对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从而通过华信控股、中安联合共同控制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华信后，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4 月，孙晔由于个人原因将所持华信控股 10% 的出资、中安联合 1% 的出资分别转让予中安联合、苏卫忠。同时，苏卫忠和郑雄斌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苏卫忠和郑雄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461,454	6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395,084	37.32
股份总数	1,198,856,538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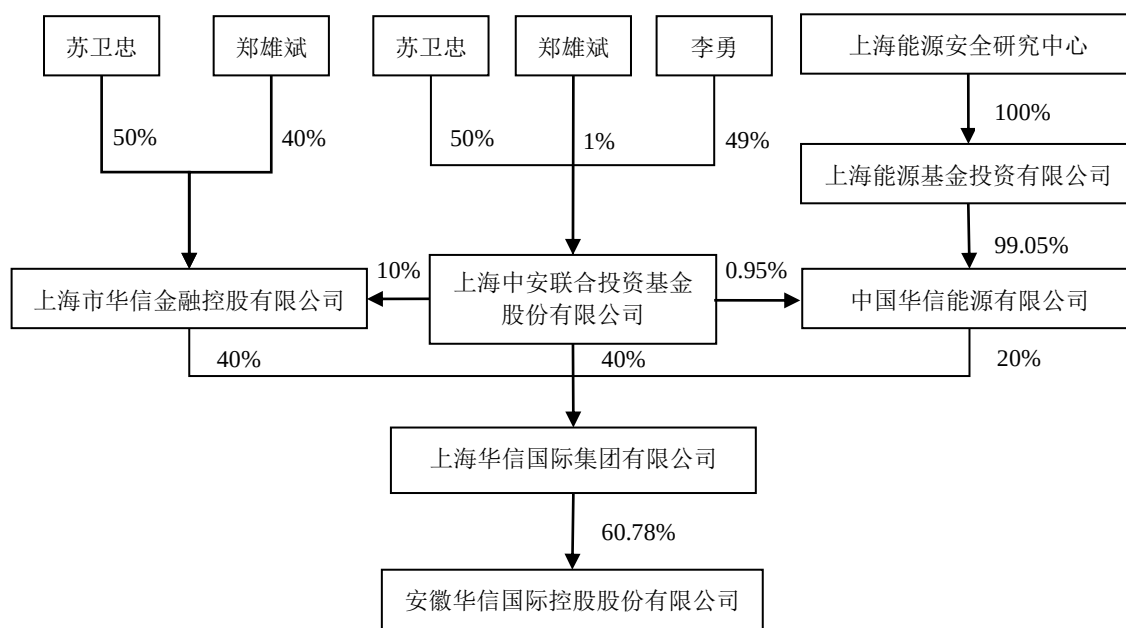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种类
1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28,685,018	60.78	限售流通股
2	谢平	20,289,736	1.69	限售流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6,566,880	1.38	无限售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 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711	1.33	无限售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 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00,000	1.14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2,041,553	1.00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1,999,991	1.00	无限售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 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8,673	0.91	无限售流通股
9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77,038	0.87	无限售流通股
1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 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9,725,561	0.8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850,285,161	70.91	-

注：上海华信因项目建设融资需要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728,685,018 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海华信持有公司 60.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控股和中安联合分别持有上海华信 40%和 4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分别持有华信控股 50%、40%的股权，持有中安联合 50%、1%的股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从而对华信控股、中安联合实现共同控制。因此，苏卫忠、郑雄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凌河路 216 号 2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2003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

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信控股	300,000.00	40%
中安联合	300,000.00	40%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20%
合计	750,000.00	100%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卫忠先生和郑雄斌先生，其个人简历分别如下：

（1）苏卫忠，男，中国国籍，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华信控股董事局成员、上海华信董事、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信青岛（储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信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常务理事。

（2）郑雄斌，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区域总经理、福建省华信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信控股董事局成员；现任上海华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七）公司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化肥、种子等农资贸易业务。公司着力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国家农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公司产品结构齐全，包括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三大系列100多个产品，主要产品为草甘膦、杀虫单、吡虫啉以及氟虫腈等，是国内重要的杀虫单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是国内草甘膦主要生产商之一。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3年中国农药企业百强榜》，公司位列全国第29位。

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药	74,801.33	17.42%	77,051.52	19.52%	87,509.53	93.89%	84,139.27	93.52%
农资贸易	331,212.53	77.16%	317,618.67	80.48%	5,697.74	6.11%	5,830.60	6.48%
其他贸易	23,262.67	5.42%						
合计	429,276.53	100.00%	394,670.19	100.00%	93,207.27	100.00%	89,969.87	100.00%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农药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2013 年度，公司继续开展农药业务的同时，拓展了农资贸易业务。2013 年度，公司农资贸易中的化肥大单业务收入金额达到 311,235.90 万元，占据农资贸易总额的 97.99%，农资贸易大幅增加造成农药业务占比下降。2014 年 1-10 月，公司新增其他贸易业务，主要为煤炭和二乙胺化工原料的出口贸易，使得公司农药和农资贸易业务占比均有所下降。

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药：	74,801.33	100.00%	77,051.52	100.00%	87,509.52	100.00%	84,139.27	100.00%
出口	20,679.54	27.65%	33,795.24	43.86%	36,842.02	42.10%	40,411.19	48.03%
内销	54,121.79	72.35%	43,256.28	56.14%	50,667.50	57.90%	43,728.08	51.97%
农资贸易：	331,212.53	100.00%	317,618.67	100.00%	5,697.74	100.00%	5,830.60	100.00%
内销	331,212.53	100.00%	317,618.67	100.00%	5,697.74	100.00%	5,830.60	100.00%
其他贸易：	23,262.67	100.00%	-	-	-	-	-	-
出口	23,226.93	99.85%	-	-	-	-	-	-
内销	35.74	0.15%	-	-	-	-	-	-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农药产品中有 40%以上销往境外，而农资贸易则均为国内贸易。2014 年 1-10 月，受国际市场需求低迷以及草甘膦原粉、双甘膦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取消的不利影响，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占比有所下降。2014 年 1-10 月新增的其他贸易业务主要为煤炭和二乙胺化工原料的出口贸易，内销比例较低。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并

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2〕0585号”、“会审字〔2013〕0335号”和“会审字〔2014〕02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2,187.01	300,018.54	150,570.86	161,138.62
负债合计	43,255.79	38,137.52	80,771.92	96,763.40
股东权益合计	268,931.23	261,881.02	69,798.94	64,375.2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66,616.12	260,468.57	68,338.17	60,719.17
少数股东权益	2,315.11	1,412.45	1,460.77	3,656.0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0,472.30	395,435.73	94,265.60	90,825.10
营业总成本	422,105.59	392,111.99	93,889.37	99,392.35
营业利润	8,715.00	3,310.48	10,599.68	-8,953.38
利润总额	8,872.15	4,085.00	11,886.83	254.33
净利润	7,295.09	4,355.16	11,141.59	25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44	4,403.48	11,190.90	385.92
少数股东损益	-77.34	-48.32	-49.31	-131.7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584.55	-28,356.62	8,889.47	20,00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574.25	-15,681.21	652.84	-9,60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06.82	159,053.19	-6,157.66	-5,63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64,134.31	115,001.05	3,387.88	4,750.83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5.43	6.76	1.00	1.06
速动比率	4.64	5.93	0.66	0.52
资产负债率（%）	13.86	12.71	53.64	6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8	27.29	5.68	5.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3	14.09	2.16	1.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1	1.76	0.60	0.59
综合毛利率（%）	4.32	4.47	14.73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2.17	2.33	2.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4	-0.24	0.30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2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45	16.88	0.6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原值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7）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1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12）上述财务指标均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与分析，下同。

二、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一层 103D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091100

组织机构代码：59647910-3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41596479103

经营范围：燃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实业投资，燃气器具、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华信天然气系由上海华信于 2012 年 5 月出资设立。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华信签订《关于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零价格受让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天然气 100% 股权。2013 年 8 月 9 日，华信天然气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信天然气是公司实施天然气战略的业务平台，公司将根据华信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对华信天然气增资，以满足对外投资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 1 幢 4 层

办公地址：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卢衍铭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50875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81738421418

组织机构代码：73842141-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室内装璜；经销：家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纤原料、服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物业管理；天然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压缩气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金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芦斯侃（后更名为卢斯侃）、孔列岚、周凤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2）第 624 号”《验资报告》确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芦斯侃	2,000	66.67
孔列岚	990	33.00
周凤珍	10	0.33
合计	3,000	100.00

2002 年 4 月 26 日，金帝集团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室内装潢；经销：家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纤原料、服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私制造、加工。

2. 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8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原股东芦斯侃增资2,000万元，使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04年7月26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验字(2004)第986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帝集团已收到股东芦斯侃出资2,000万元，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50.00
芦斯侃	4,000	40.00
孔列岚	990	9.90
周凤珍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3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孔列岚将其拥有的9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90%）转让给芦斯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50.00
芦斯侃	4,990	49.90
周凤珍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13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芦斯侃增资6,000万元，孔列岚出资4,000万元。

2008年3月13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验字(2008)第18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帝集团已收到芦斯侃出资6,000万元，孔列岚出资4,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芦斯侃	10,990	54.95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25.00
孔列岚	4,000	20.00
周凤珍	10	0.05
合计	2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凤珍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芦衍铭（后更名为卢衍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斯侃	10,990	54.95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25.00
孔列岚	4,000	20.00
芦衍铭	10	0.05
合计	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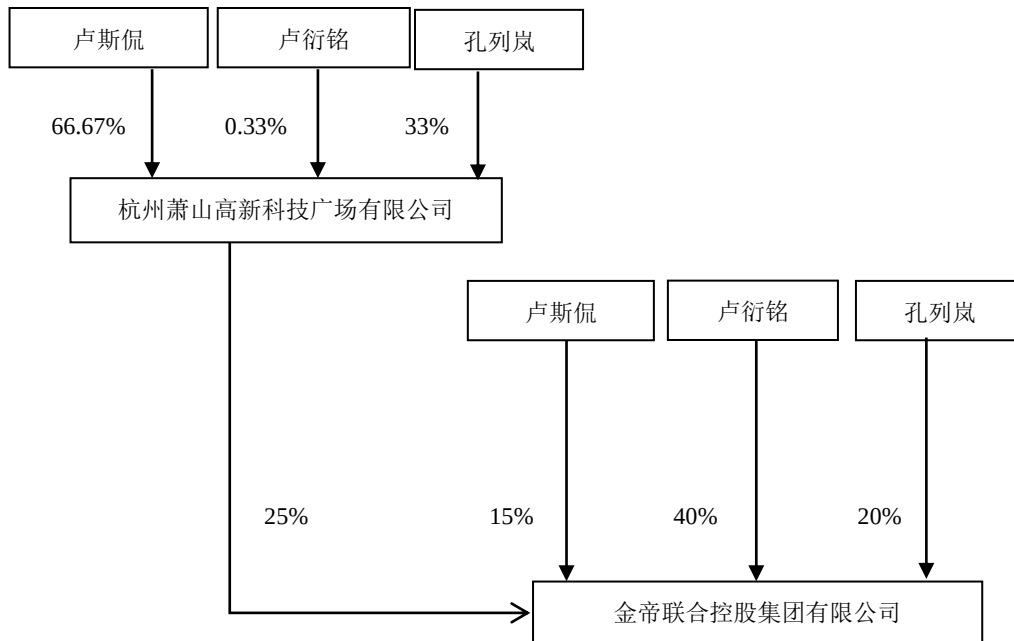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卢斯侃将其持有的39.95%的股权（7,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衍铭；同意免去卢斯侃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卢衍铭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衍铭	8,000	40.00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25.00
孔列岚	4,000	20.00
卢斯侃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斯侃、孔列岚和卢衍铭，其中卢斯侃和孔列岚系夫妻关系，卢斯侃和卢衍铭系父子关系。卢斯侃、孔列岚和卢衍铭的个人简历如下：

卢斯侃，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曾任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无任职。

孔列岚，女，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现任金帝集团监事。

卢衍铭，男，中国国籍，1990年1月出生。现任金帝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帝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及物业租赁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房产收入	113,300.01	96.51%	202,059.57	98.83%
物业收入	1,313.76	1.12%	1,197.24	0.59%
租金收入	2,779.05	2.37%	1,197.78	0.59%
合计	117,392.82	100.00%	204,454.58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金帝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产收入，分别为 202,059.57 万元和 113,300.01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8.83%和

96.51%。

（五）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帝集团共拥有 12 家控股公司，6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层级	省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金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500	100	物业服务
2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3	上海城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市嘉定区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
4	苏州向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江苏省苏州市	1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无锡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江苏省无锡市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苏州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江苏省苏州市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杭州萧山家私市场有限公司	三级	浙江省杭州市	3,000	100	家私零售批发，商铺租赁
8	杭州余杭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绍兴金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浙江省绍兴市	2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杭州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绍兴海金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浙江省绍兴市	2,500	60	招商、服务、咨询
12	杭州金帝家私工业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2,000	56.34	家私制造
13	绍兴金帝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四级	浙江省绍兴市	3,000	49	物业租赁和服务
14	杭州市萧山区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	20	金融服务
15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208,200	19.67	天然气（CNG 和 LNG）生产销售
16	杭州金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3,500（万美元）	10	天然气加气设备相关产品设计、研发
17	宁波昆仑金帝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浙江省宁波市	21,000	4.76	新能源投资
18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浙江省杭州市	168,123.7113	1.78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帝集团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数据业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金帝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8,444.88	542,509.07	509,361.16
负债合计	426,794.57	454,421.77	398,519.12
股东权益合计	101,650.31	88,087.30	110,84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391.27	87,419.60	95,043.4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392.82	237,782.52	141,659.92
营业总成本	100,909.87	161,318.60	98,333.92
营业利润	16,159.57	35,575.60	13,978.71
利润总额	15,685.79	33,066.42	20,521.49
净利润	15,176.06	25,928.02	15,149.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7.57	57,994.18	129,78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07	1,058.04	-1,9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2.90	-70,589.62	-123,62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40	-11,537.40	4,235.89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0	1.65	1.89
速动比率	0.17	0.34	0.68
资产负债率（%）	80.76	83.76	78.24
综合毛利率（%）	36.52	32.16	30.5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股份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并已实际、完全地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标的股份权属清晰，除已依据相关质押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石彦民

注册资本：208,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91100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12621606419

组织机构代码：62160641-9

经核准的经营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不含石油天然气）和燃气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情况

华油天然气系由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11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设立时发行股份总计 5,300 万股。

1994 年 1 月 1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出具“（94）中油财字第 38 号”《关于报送组建“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文件的报告》，“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属新组建企业，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起人股份，现在有关筹备工作已准备完毕，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认为组建“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已经成熟。

1994 年 2 月 23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体改生[1994]23 号”《关

于同意设立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21 日，成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会师 7（1994）第 011 号”《关于对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4 年 7 月 21 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新疆华油企业集团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长庆石油勘探局、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北石油管理局、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总计 5,300 万元，股东认购的所有股本均已出资到位。

1994 年 8 月 28 日，华油天然气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油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	1,200	22.64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	18.87
新疆华油企业集团公司	500	9.43
四川石油管理局	400	7.55
长庆石油勘探局	400	7.55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	5.66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	300	5.66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0	5.66
华北石油管理局	300	5.66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00	5.66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	5.66
合计	5,300	100.00

2.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4 月 17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作为新股东加入华油天然气。

199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京中闻会字第 515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确认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该实物为其与华油天然气共同投资于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浅层天然气井项目所形成的部分资产。根据 1997 年 9 月 3 日自贡市审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自审事[1997]113号”《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确认为20,650,373.30元。根据华油天然气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华油天然气每股净资产为1.06元，因此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投入的资产折合股本1,950万元。

1997年11月28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体改生[1997]189号”《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东大会关于增发1,950万股股份的决议，增资扩股后，华油天然气总股本调整为7,25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	1,950	26.89
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	1,200	16.55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	13.79
新疆华油企业集团	500	6.89
四川石油管理局	400	5.52
长庆石油勘探局	400	5.52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0	4.14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	4.14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	300	4.14
华北石油管理局	300	4.1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00	4.14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	4.14
合计	7,25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22日，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000万股股份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999年12月31日，华北石油管理局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0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0年4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0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0年4月19日，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与四川石油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00万股股份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四川石油管理局。

2000年5月13日，新疆华油企业集团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0年5月31日，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0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日，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与四川石油管理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0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四川石油管理局。

2000年12月1日，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与四川石油管理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050万股股份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四川石油管理局。

2000年12月1日，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与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00万股股份作价900万元转让给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1月20日，长庆石油勘探局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400万股股份作价4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1年2月8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均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石油管理局	2,650	36.5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500	34.48
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41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0	4.14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4.1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00	4.14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	4.14

合计	7,250	100.00
----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28日，中国华油集团公司与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7日，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00万股股份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8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石油管理局	2,650	36.5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0	27.59
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41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6.89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4.1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00	4.14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	4.14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	2.76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38
合计	7,25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30日，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洋浦石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0万股股份作价100.8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0日，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0万股股份作价100.8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0日，四川石油管理局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20万股股份作价92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9日，中国华油集团公司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70万股股份作价37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9日，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75万股股份作价175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3年9月29日，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725万股股份作价725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3日，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00万股股份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0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均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95	33.03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24.90
四川石油管理局	1,730	23.86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6.89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4.1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10	2.90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210	2.9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38
合计	7,25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19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定向定价扩股2,750万股，每股1.5元，使总股本达到1亿股；同意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认购900万股，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50万股。

2004年12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

[2004]1137 号”《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油天然气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4 年 12 月 22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再次确认前述增资事项。

2005 年 1 月 7 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重天健验[200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95	23.9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18.05
四川石油管理局	1,730	17.30
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注）	900	9.00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5.00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	3.50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10	2.10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210	2.1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杭州金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4 日更名为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5 日，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350 万股股份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2 日，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2,395 万股股份作价 3,017.70 万元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2 日，四川石油管理局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730 万股股份作价 2,179.80 万元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2 日，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210 万股股份作价 264.60 万元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2 日，新疆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210 万股股份作价 264.60 万元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6]690 号”《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的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和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的 23.95%、17.30%、2.10%、2.10% 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6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均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4,545	45.4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18.05
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8.5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油天然气通过定向增发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7 亿元人民币，其中分别向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975 万股，向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395 万股，向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630 万股，总计增发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7 年 5 月 1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

中洲验（2007）NZ 字第 0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975 万元，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395 万元，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6,520	38.35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5,295	31.1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10.62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0	9.00
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900	5.29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5.0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59
合计	17,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30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全部 900 万股股份、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全部 1,530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7,420	43.64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825	40.1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10.62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5.0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59
合计	17,000	100.00

（9）第四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 年 1 月 18 日，华油天然气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的“中油资[2008]518 号”《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内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油天然

气对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 17,700 万股。

2009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09]144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华油天然气；华油天然气定向增发的 17,700 万股股份由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依法支付 43,515.45 万元等值外币现汇认购，增资并购后华油天然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 年 7 月 1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P1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中国（香港）石油缴纳的出资款折合 43,516.40 万元，其中 17,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5,815.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0.95 万元计入负债，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6 月 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17,700	51.01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7,420	21.38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825	19.67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5.20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2.45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29
合计	34,700	100.00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中油资[2008]136 号”《关于划转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80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80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15 日，华油天然气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80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5日，中国华油集团公司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划转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80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09]329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80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17,700	51.01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9,225	26.58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825	19.67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2.45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29
合计	34,700	100.00

（11）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中油资[2009]313号”《关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6.58%的股权（即9,225万股股份）。

2009年11月6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6.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225万股股份作价26,015.11万元转让给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证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转让行为系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已成功实施转让，受让方为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

司，成交价格为 26,015.11 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0]149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外资准字[2010]第 009934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6,925	77.59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825	19.67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2.45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29
合计	34,700	100.00

（12）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0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额 1：2 同比例增发，即每 1 股增发 2 股；共计增发 6.94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 3.0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7 亿元增至 10.41 亿元，其中，认购资金 20.82 亿元中的 6.94 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88 亿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0]272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总额由 3.47 亿股增至 10.41 亿股，注册资本由 3.47 亿元增至 10.41 亿元，增发股份由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认购。认购资金 20.82 亿元中的 6.94 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88 亿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P1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首次增资款 6.941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94 亿

元，溢价 10 万元计入负债。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外资准字[2010]第 027979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

2011 年 4 月 1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P1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华油天然气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138,840.74 万元，其中 138,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余 40.74 万元计入负债。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注）	80,775	77.59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20,475	19.67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550	2.45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	0.29
合计	104,100	100.00

注：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3）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6 日，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300 万股股份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7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全部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2]275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9 月 2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外资变字[2012]第 02392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81,075	77.88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0,475	19.67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550	2.45
合计	104,100	100.00

注：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更名为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华油天然气提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转让方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而决定出让其持有华油天然气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华油天然气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方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经华油天然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4）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4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份使公司的总股份达到 208,200 万股，注册资本达到 208,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3]166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华油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10.41 亿元增至 20.82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3 年 6 月 2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3]第 P1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华油天然气已将 10.41 亿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8 月 1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外资变字[2013]第 00019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62,150	77.88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50	19.67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0	2.45
合计	208,200	1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系华油天然气实施年度利润分配，为了业务经营需要而扩大资本金，本次增资经华油天然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62,150.00	77.88
2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40,950.00	19.67
3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0.00	2.45
合计		208,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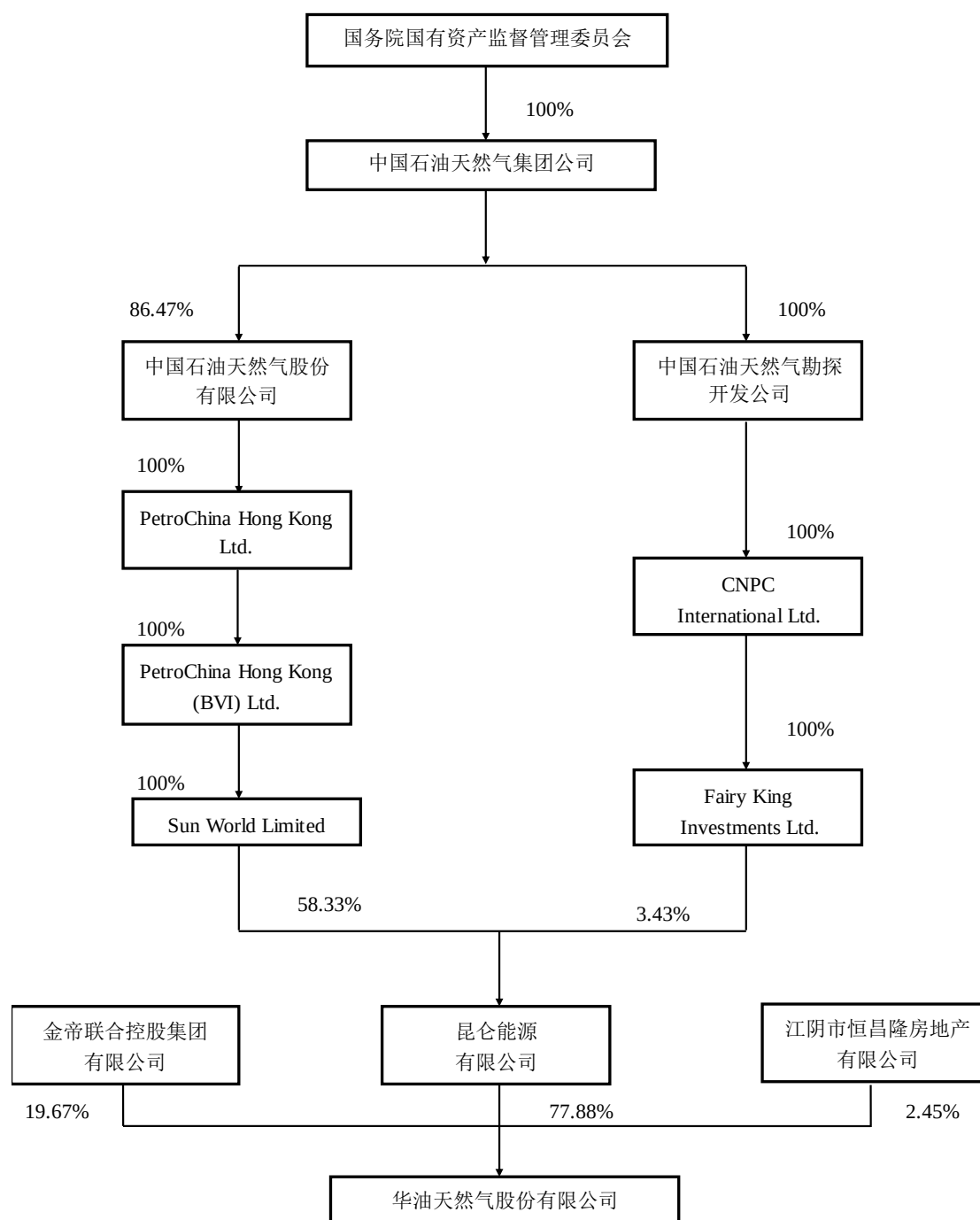
注：根据金帝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金帝集团合法持有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由金帝集团质押给昆仑信托，为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昆仑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目前担保的债权本金共计 60,000 万元，标的股份已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昆仑信托已出具了同意函，在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昆仑信托的债务到期之前，且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出现其与昆仑信托签署的相关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的，昆仑信托同意将不会提前行使质权；昆仑信托同意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根据相关主合同的约定提前还款，并在还清相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息和其他相关费用之后，昆仑信托同意将配合金帝集团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金帝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向华信天然气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以工商备案登记完

成之日为准)之前积极履行前述与昆仑信托的相关合同、并保证不出现违约等促使昆仑信托对标的股份行使质权的事项;并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20日内,向昆仑信托偿清与被质押的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主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其上的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2. 控制关系

华油天然气的控股股东为昆仑能源，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仑能源总部位于香港，为中石油控制的国际性能源公司，注册成立地为（英属）百慕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135.HK，为恒生中资企业指数成分股之一。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华油天然气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油天然气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 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共拥有 92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层级	省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1,680	51	浅层气
2	中油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广安市	5,000	80	CNG
3	成都华阳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500	100	CNG
4	内江华气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四川省内江市	500	65	CNG
5	大邑华油能源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500	70	CNG
6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4,167	59.82	CNG
6-1	成都交运压缩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四川省成都市	600	35	CNG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层级	省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7	宜宾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四川省宜宾市	2,000	100	LNG
8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广安市	20,000	100	LNG
8-1	重庆市能航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重庆市江北区	800	100	LNG
9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广元市	18,000	100	LNG
9-1	攀枝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四川省攀枝花市	500	60	LNG
9-2	四川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四川省成都市	1,000	60	LNG
9-3	绵阳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四川省绵阳市	2,000	100	LNG
9-4	汉中市华气大蓝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汉中市	1,700	55	LNG
9-5	峨眉山市华气民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四川省峨眉山市	1,000	51	LNG
10	江油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四川省江油市	1,200	51	LNG
11	成都华油宏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1,000	51	CNG
12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重庆市渝北区	5,000	55	LNG
12-1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重庆市北碚区	400	55	LNG
12-2	重庆华油渝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重庆市涪陵区	1,000	60	LNG
12-3	重庆华油富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重庆市合川区	500	60	LNG
12-4	酉阳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重庆市酉阳县	1,000	100	LNG
13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二级	山东省泰安市	3,000	51	CNG
13-1	莱芜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山东省莱芜市	600	70	LNG
14	淄博华油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二级	山东省淄博市	2,500	90	CNG
14-1	淄博诚挚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东省淄博市	1,123	51.02	CNG
15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河北省石家庄市	6,000	80	CNG
16	华气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市顺义区	28,816	100	LNG
16-1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霸州市	12,600	100	LNG
16-2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保定市	10,000	51	LNG
16-3	保定市华气保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保定市	2,000	51	LNG
16-4	河北华气运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保定市	500	51	LNG
16-5	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东省章丘市	5,000	51	LNG
16-6	邯郸华气亿兆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邯郸市	2,000	51	LNG
16-7	河北华气胜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霸州市	4,000	51	LNG
16-8	河北华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石家庄市	5882.35	51	LNG
16-9	阜平县大鸿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阜平县	500	51	LNG
16-10	晋州市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晋州市	555.5	55	LNG
16-11	河北保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邯郸市	1,000	51	LNG
16-12	张家口华气张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河北省张家口市	3,000	51	LNG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 层级	省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营 业务
17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陕西省西安市	5,000	92	CNG
18	泾阳华气安然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陕西省咸阳市	1,000	87.6	CNG
19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陕西省西安市	20,000	100	LNG
19-1	渭南蒲城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渭南市	1,000	53	LNG
19-2	渭南潼关华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渭南市	1,000	55	LNG
19-3	周至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西安市	1,200	90	LNG
19-4	太白县凤祥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陕西省宝鸡市	600	100	LNG
19-5	榆林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榆林市	1,000	100	LNG
19-6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延安市	10,000	100	LNG
19-6-1	榆林神木县西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级	陕西省榆林市	1,000	70	LNG
19-7	扶风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宝鸡市	500	70	LNG
19-8	榆林市华油甘露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榆林市	700	71.43	LNG
19-9	咸阳礼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咸阳市	1,000	55	LNG
19-10	延川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延安市	1,000	60	LNG
19-11	铜川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陕西省铜川市	1,000	55	LNG
20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100	LNG
20-1	朔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西省朔州市	3,000	60	LNG
20-2	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西省忻州市	3,000	60	LNG
20-3	长治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西省长治市	3,000	70	LNG
20-4	大同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西省大同市	3,000	70	LNG
20-5	吕梁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西省吕梁市	3,000	70	LNG
20-6	临汾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西省临汾市	2,000	70	LNG
20-7	太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西省太原市	2,000	60	LNG
20-8	晋中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山西省晋中市	1,000	70	LNG
21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贵州省贵阳市	5,000	55	LNG
21-1	六盘水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贵州省六盘水市	118	100	LNG
21-2	黔东南州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贵州省黔东南州	350	100	LNG/C NG
21-3	习水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贵州省遵义市	150	100	LNG
22	遵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贵州省遵义市	1,000	60	LNG
23	贵阳华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贵州省贵阳市	1,000	55	LNG
24	贵州华油融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贵州省贵阳市	3,000	51	LNG
25	黔西南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贵州省黔西南州	1,000	51	LNG
26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云南省昆明市	5,000	55	LNG
27	云南华油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云南省昆明市	10,000	52	LNG
28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云南省昭通市	3,000	60	LNG
29	云南华气金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云南省昆明市	5,000	55	LNG
30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内蒙古包头市	2,000	70	CNG
31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责任	二级	内蒙古鄂尔多斯	1,220	60	CNG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层级	省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		市			
32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0	95	CNG
33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内蒙古巴彦淖尔	10,000	100	LNG
34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内蒙古包头市	9,720	100	LNG
34-1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1,000	100	LNG
34-2	清水河县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00	85	LNG
34-3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3,000	70	LNG
34-4	达拉特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500	80	LNG
34-5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内蒙古阿拉善盟	1,000	100	LNG
34-6	呼和浩特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1,000	70	LNG
34-7	内蒙古华油融联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1,500	51	LNG
35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内蒙古乌海市	10,000	100	LNG
35-1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内蒙古乌海市	3,000	80	LNG
36	宁夏华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银川市	100	80	LNG
37	石嘴山市华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石嘴山市	1,000	51	LNG
38	重庆龙禹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市北部新区	8,000	3	石油、CNG
39	海南大众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二级	海南省海口市	3,000	11	CNG
40	双流华油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1,200	5	CNG
41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5,640	7.45	CNG/LNG

注 1：对于上表第 6 项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除直接持有其 59.76%股权外，还通过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0.12%的股权。

注 2：对于上表第 13-1 项莱芜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因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3：对于上表第 18 项涇阳华气安然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除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外，还通过其持有 92%股权的子公司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类型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价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80.48	9,883.73	98,496.75	-	98,496.75
机器设备	299,989.41	43,753.15	256,236.26	90.11	256,146.15
运输设备	41,226.60	17,852.78	23,373.82	25.86	23,347.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97.03	1,836.21	5,460.82	21.55	5,439.27
合计	456,893.52	73,325.87	383,567.66	137.52	383,430.14

①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 落	建 筑 面 积(m²)	登记日期	用途
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6243 号	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 1 栋 1-6 楼	4,126.49	2009.01.22	办公
2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6244 号	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 2 栋 1 楼 1 号	2,661.82	2009.01.22	厂房
3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6245 号	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 3 栋 1-2 楼	323.02	2009.01.22	其他
4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6246 号	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 4 栋 1 楼 1 号	21.33	2009.01.22	其他
5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1728 号	成都经济开发区南一路 368 号 1 栋 1-3 层 1 号	1,046.35	2011.02.15	站房
6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015 号	柳城镇北街	2,784.76	2002.02.26	综合
7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房权证大安字第 00028650 号	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4 组	160.58	2001.04.05	其他非住宅
8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4902 号	崇阳镇蜀州南路 138 号	407.76	2008.09.10	办公
9	大邑华油能源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7714 号	晋原镇官渡村八社	204.07	2002.01.29	厂房
10	成都公交压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武侯区永丰乡双楠	164.11	2005.10.12	办公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52245 号	六组			
11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52242 号	武侯区永丰乡双楠六组	325.06	2005.10.12	办公
12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49357 号	高新区石羊乡三元村一组	387.22	2005.01.25	办公、其他
13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44917 号	锦江区三官堂街 4 号	474.33	2005.01.17	其他
14	江油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413 号	三合镇桂香村华气加油加气站 1 栋 1-2 层 1 号	601.60	2014.01.26	办公
15	河北华气胜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鹿房权证李村李第 0550000504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东	875.82	2012.09.07	办公
16	太白县凤祥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太白县房权证咀头镇字第 317 号	太白县咀头镇鸚鵡川村	366.14	2007.05.09	锅炉房、营业室、办公室
17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 2096 字第 17826 号	树木召镇新城北街北，站前路东	300.8	2006.04.08	营业
18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蒙字第 135011106549 号	内蒙古自治区达旗树镇西园路西，文苑路北，文苑新村 44#4 单元 108 室	143.94	2011.10.17	住宅
19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鄂房权证东胜字第 121773 号	东胜区越山路西 CNG 加气站 2 号楼 201，101	609.95	2012.01.05	办公
20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鄂房权证东胜字第 121774 号	东胜区越山路西 CNG 加气站 1 号楼 101	298.58	2012.01.05	设备用房
21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蒙房权证磴口县第 104011201285 号	钢铁管区	3,039.81	2012.12.04	办公、其他
22	达拉特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蒙字第 35031203516 号	内蒙古自治区达旗树镇 210 线东 35-36 公里处	526.50	2012.09.13	商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华油天然气确认，华油天然气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9,035.96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华油天然

气的声明和承诺，该等房屋所有权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且其房屋所有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华油天然气将促使控股子公司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且保证该等房屋能够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根据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油天然气确认，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②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账面净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装置区机器设备设施	49,049.67	45,679.54	93.13%
2	霸州至保定天然气输气管道	13,525.94	12,469.50	92.19%
3	章丘华气城镇高压天然气输气管道	5,866.28	5,676.21	96.76%
4	塔 36 井组	4,789.11	4,613.50	96.33%
5	LNG 储罐	4,672.24	3,784.57	81.00%
6	塔 22 井组	3,231.74	2,985.63	92.38%
7	塔 35 井组	2,822.14	2,728.16	96.67%
8	塔 39 井组	3,204.63	2,612.68	81.53%
9	塔新 6-1 井组	4,090.89	2,363.31	57.77%
10	章丘-邹平天然气输气管道	2,158.75	2,087.28	96.69%
11	塔 26 井组	3,323.73	1,735.83	52.23%
12	调压撬	1,790.13	1,616.59	90.31%
13	冷剂压缩机组	1,892.93	1,501.20	79.31%
14	塔 31 井组	1,694.79	1,488.07	87.80%
15	三位地震勘探	3,898.70	1,283.56	32.92%
16	塔 23 井组	2,103.05	1,214.68	57.76%
17	松浅 22 井组	1,792.03	1,134.34	63.30%
18	塔新 33 井组	2,976.30	1,074.57	36.10%
19	塔 6 井组	1,473.32	1,024.56	69.54%
20	松化 1 井组	1,303.21	1,022.78	78.48%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2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676.77	3,079.29	-	41,597.48
软件	308.01	73.20	-	234.81
其他	41.84	9.78	-	32.06
工艺包设计技术	870.39	7.25	-	863.14
合计	45,897.01	3,169.53	-	42,727.49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权利截止日	用途	取得方式
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0)第120386号	龙泉驿区星光中路22号	15,487.73	2055.09.19	工业	出让
2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0)第114041号	大面街办经开发新区九线以北、六线以东	4,666.67	2029.01.13	商业	出让
3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国用(2001)字第1254号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2号(原圣灯乡关家堰村)	6,626.61	2045.10.25	综合	出让
4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国用(2011)第041626号	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4组	2,567.21	2041.03.02	工业用地	出让
5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国用(2002)字第3399号	温江县柳城镇内北街	371.80	2051.03.05	住宅用地	出让
6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崇国用(2014)第5969号	崇州市崇阳镇三和社区十组	3,333.31	2047.04.07	商业用地	出让
7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1)第766号	敦厚乡金相村七社	4,054.00	-	工业	-
8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2)第36号	蒲江县寿民乡有余村	1,890.00	-	工业	-
9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3)第042号	五星镇五会村四社	1,344.00	-	工业	-
10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3)第043号	五星镇五会村四社	277.00	-	工业	-

11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4）第 471 号	蒲江县西来镇马福村三社	458.25	-	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划拨
12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4）第 472 号	蒲江县敦厚乡马湖村五社	1,037.90	-	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划拨
13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4）第 473 号	蒲江县敦厚乡白马村二社	1,148.62	-	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划拨
14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4）第 474 号	蒲江县西来镇两河村二社	1,344.20	-	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划拨
15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4）第 475 号	蒲江县敦厚乡金相村二社	1,622.06	-	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划拨
16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5）第 481 号	蒲江县西来镇红塘村五社、场西村二社	2,898.00	-	采矿用地	划拨
17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蒲国用（2005）第 482 号	蒲江县西来镇红塘村五社	3,906.03	-	采矿用地	划拨
18	中油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 桥 国 用（ 2010 ） 第 00425 号	广安市广安区新桥工业园区	13,767.00	2060.02.04	工业	出让
19	成都华阳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川国用（2003）字第 00184 号	双流县华阳古城村九社	1,866.68	2052.11.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	内江华气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 市 国 用（ 2008 ） 第 007834 号	市中区马鞍山变电站下面	4,160.30	2020.11.20	仓储业用地	出让
21	内江华气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 市 国 用（ 2011 ） 第 003072 号	市中区内碑路北侧	2,066.20	2045.01.09	商业用地	出让
22	大邑华油能源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大 邑 国 用（ 2004 ） 第 38248 号	晋原镇官渡村八社	3,605.01	2044.07.28	商业	出让
23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国用（2001）字第 1098 号	成华区青龙乡西林村四组	1,349.99	2040.07.30	商业	出让
24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国用（2004）第 1689 号	锦江区三官堂街 4 号	1,502.41	2043.10.19	商业	出让
25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 高 国 用（ 2004 ） 第 9990 号	成都高新区成新大件路东侧	1,251.90	2042.09.03	市政公用设施	出让
26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05）第 20714 号	武侯区永丰乡双楠六组综合楼 5 楼 A 幢 5-6 号	69.99	2038.04.14	综合	出让

27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05）第 20715 号	武侯区永丰乡双楠六组综合楼 5 楼 A 幢 1-4 号	138.64	2038.04.14	综合	出让
28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新 桥 国 用（2009）第 01543 号	广安区新桥工业集中区 GC2009-17 号地块	137,203.95	2059.10.21	工业	出让
29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新桥用（2010）第 01187 号	广安区新桥工业集中区	51,959.15	2060.05.18	工业	出让
30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广 市 国 用（2011）第 10467 号	广安市广安区广武路枣山片区 GC2011-3 号	6,604.00	2051.03.1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31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华国用（2012）第 066 号	溪口镇渔槽村	3,337.00	2052.05.07	商业	出让
32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广 市 国 用（2012）第 12527 号	广安市广安区中桥组团	5,333.00	2052.07.03	商服用地	出让
33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邻 鼎 国 用（2012）第 1022 号	邻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邻土储[2011]41 号地块）	4,674.00	2052.01.20	批发零售	出让
34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武 胜 国 用（2014）第 1424 号	武胜县沿口镇成东商贸新区富强路西侧（安泰丝业北侧）	6,633.33	2054.01.09	商服用地	出让
35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华国用（2014）第 917 号	华蓥市双河街道办事处环城西路	4,610.00	2054.01.21	商业	出让
36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岳国用（2014）第 02476 号	岳池县花（园）红（星）路北侧与仪（陇）华（蓥）路东北侧规划交汇处	2,983.00	2053.09.08	批发零售业用地	出让
37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广国用（2010）第 8300 号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办事处群心村	158,106.39	2060.08.13	工业用地	出让
38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广 朝 国 用（2013）第 020 号	朝天区中子镇	5,028.35	2062.12.20	工业	出让

39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广国用（2013）第 7341 号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办事处回龙河工业园	12,918.83	2062.10.25	工业用地	出让
40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广国用（2013）第 7342 号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办事处回龙河工业园	43,034.93	2062.11.20	工业用地	出让
41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广国用（2013）第 7343 号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办事处回龙河工业园	1,082.76	2062.08.27	工业用地	出让
42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旺国用（2014）第 0509 号	旺苍县嘉川镇和平村六社	5,163.70	2053.01.24	批发零售	出让
43	江油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国用（2012）第 000160 号	江油三合镇桂香村	5,597.10	2051.11.3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4	华气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张北县分公司	张国用（2012）第 0440 号	张北县张北镇工业北街 180 号	6,002.00	2045.12.27	工业用地	出让
45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霸国用（2012）第 060024 号	霸州市康仙庄乡康仙庄村津保路北侧	38,667.00	2062.03.20	工业用地	出让
46	河北华气胜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鹿国用（2012）第 02-2364 号	李村镇北胡庄村	11,364.60	2055.11.16	工业	出让
47	涇阳华气安然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涇国用（2013）第 A-003 号	涇阳县永乐镇田村	22,482.00	2062.08.27	工业用地	出让
48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君 国 用 预（2012）第 002 号	太安镇马坊村沟门组	19,893.00	2051.12.06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9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岐国用（2014）第 01445 号	岐山县凤鸣镇堰河村岐周路南侧	3,274.026	2054.04.09	批发零售	出让
50	太白县凤祥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太国用（2008）第 16 号	太白县咀头镇英鸽川	4,547.00	2048.04.09	商服用地	出让
51	咸阳礼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礼国用（2012）第 074 号	礼泉县烟霞镇大阳村	3,220.00	2052.11.26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52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祁国用（2013）第 GJ028 号	祁县 108 国道塔寺村段路南	12,628.51	2047.06.26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53	朔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 阴 国 用（2014）第 000030 号	山阴县安荣乡大羊村东	4,256.00	2053.07.31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54	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代国用（2014）字第 009 号	代县上馆镇桂家窑村	4,163.28	2053.04.0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55	大同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国用（2014）第 01003 号	大同县养老洼村东、109 国道南	3,000.00	2054.01.12	加气站	出让

56	吕梁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汾国用（2013）第 145 号	汾阳市三泉镇义丰南村	3,070.00	2051.06.1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57	临汾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洪国用（2014）第 082 号	洪洞县甘亭镇燕壁村	2,295.00	2054.02.17	商业用地	出让
58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白经土国用（2013）第 037 号	白云区白云南路耙耙坳荒坡	2,995.00	2053.01.30	商业（加油加气站）	出让
59	六盘水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市土国用（籍）第 20130747 号	德坞片区人民西路延伸段与学院路交叉口北侧	4,695.33	2053.02.22	其他商服	出让
60	黔西南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4）第 248 号	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响乐社区安龙大道	4,436.20	2054.08.1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1	云南华油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国用（2012）第 629 号	罗雄镇火车站对面	2,742.80	2056.05.31	工业用地	出让
62	云南华气金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弥国用（2014）第 0574 号	弥勒市弥勒大道以东、锦屏路以北	2,753.00	2054.07.17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63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高新国用（2010）第 014 号	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以南，劳动路以东	3,132.04	2046.09.14	商业用地	转让
64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达国用（2005）第 5768 号	数镇达电输水管线东侧新城北街北侧	7,200.00	2052.04	综合用地	转让
65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达国用（2010）第 0001698 号	树镇市府街北西园路西文苑小区 44# 住宅楼 4 单元 108 室	35.63	2080.05.31	住宅用地	出让
66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东国用（2010）第出让 2 号	铁西越山路西、体育街北	5,069.69	2045.10.2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67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磴国用（2012）第 11149 号	巴镇钢铁管区	71,361.94	2061.03.27	工业	出让
68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中国用（2014）第 20140201	乌拉特中旗川井镇	9,900.00	2053.09.02	商业	出让
69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磴国用（2014）第 G1034 号	补隆淖镇黄土档村	15,554.10	2053.08.15	商业	出让
70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628 号	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营家窑子村	7,199.30	2052.07.22	商服业	出让

71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土国用（2014）第 028 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科园大道西侧	25,354.90	2050.12.30	商业	出让
72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卓国用（2014）第 50921108-1 号	卓资县十八台镇五犍亥村	10,000.00	2054.11	商用用地	出让
73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多国用（2013）第 000680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 308 线 38KM+800m 处	13,939.00	2053.01.10	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4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锡国用（2014）第 NV028 号	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	800.00	2053.03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75	清水河县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清国用（2013）第 583 号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红旗村	14,573.00	2053.08.30	商业用地	出让
76	达拉特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达国用（2012）第 000665 号	达旗树林召乡关碾房村羊场湾社	5,471.10	2034.09.22	商业服务业	出让
77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 开 国 用（2012）第 22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工业园区	7,800.00	2052.05.16	商业	出让
78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 额 国 用（2012）第 362 号	额济纳旗达镇至巴音 S312 省道 600 公里处向东 120 米	9,600.00	2051.12.31	商业	出让
79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 额 国 用（2012）第 516 号	策克口岸南环路与经十二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7,000.00	2051.12.31	商业	出让
80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 左 国 用（2013）第 1329 号	阿左旗乌力吉苏木镇温都尔毛道嘎查	10,400.16	2052.06.06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81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 右 国 用（2014）第 0607 号	巴丹吉林镇巴彦博日格嘎查	7,000.00	2053.05.05	商服用地	出让
82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 右 国 用（2014）第 0608 号	曼德拉苏木呼德呼都格嘎查	6,000.00	2053.05.09	商服用地	出让
83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13）第 04513 号	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9,840.00	2052.07.0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84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13）第04514号	海勃湾区热电厂北	1,396.00	2052.07.0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85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13）第04515号	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254,090.00	2062.08.19	工业用地	出让
86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14）第04602号	海勃湾区卡布其办事处	3,917.00	2053.05.09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87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12）第04441号	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千里山工业园区西	7,000.00	2052.06.2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88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12）第04442号	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小型加工园区南	13,300.00	2052.06.2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89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12）第04443号	海勃湾区千里山镇金山湾西	13,300.00	2052.06.2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90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2012）第00005号	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运煤大通道东	5,988.10	2051.09.01	商业	出让
91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2012）第00024号	海南区运煤大通道西、华资路南	13,572.92	2051.09.01	商业	出让
92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2012）第00006号	海南区拉黄线西	6,342.00	2051.09.01	商业	出让

注：对于上表第 19 项土地，成都华阳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双流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座落于双流县华阳古城村九社的土地，因公司名称变更，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华油天然气确认，华油天然气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643,261.10 平方米使用面积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华油天然气的声明和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且其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华油天然气将促使控股子公司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且保证该等土地能够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根据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油天然气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前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冻结或查封的情形。

②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品图形/品名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间
华油天然气		1716325	第 4 类	2012.04.12-2022.04.11

③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终止日
1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生产设备的再生气加热炉火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16023.X	2023.03.13
2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生产设备中容器及泵的压力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10375.4	2023.03.11
3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生产设备液位测量的变送器引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10372.0	2023.03.11
4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生产设备中差压变送器的负压室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10373.5	2023.03.11
5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生产中未达标气体的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9429.7	2023.02.05
6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5928.9	2023.02.04
7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生产设备的脱除重烃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6196.5	2023.02.04
8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生产设备的低温管道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6152.2	2023.02.04
9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生产设备的酸气排放前置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66000.2	2023.02.04

（3）资产许可情况

① 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宁化物业服务公司	西夏区怡安小区幼儿园	1,710.00	2013.01.01-2017.12.31	办公	10.00
2	中油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广安市银顶街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办公楼第七层 15 间	-	2014.06.01-2015.05.31	办公	12.00
3	四川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王东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 2 路 1 号	220.00	2013.04.01-2016.03.31	办公	17.16
4	成都华油宏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江区碧落湖公园内 1 号楼	300.00	2013.10.01-2015.09.30	办公	3.00
5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陶兴容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29 幢一楼和二楼	610.30	2012.05.01-2022.04.30	办公	64.45 (每 2 年上涨 5%)
6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东岳大街 36 号办公楼四楼全部 21 间办公室	843.72	2006.01.01-出租方调整	办公	9.11
7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苏岷	泰安市西小井转盘处，泰安客货运输中心院内		2006.09.01-2022.09.01	经营加气站	[注 1]
8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泰安市力能加油站	泰安市岱岳区杜家庄 104 国道南侧	-	2008.09.01-2020.08.31	经营加气站	35.00
9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区天烛峰路 396 号小井汽车站院内	-	2014.08.01-2024.07.31	经营 CNG/LNG 加气站	8.00
10	淄博诚挚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营新工贸有限公司	张店科技工业园内	-	2009.05.01-2019.04.30	办公	20.00
11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金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河加气站	-	2010.09.01-2020.08.31	经营加气站	-
12	晋州市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曹呈杰	晋州市东城区和平西街和平家园 5 号楼 2-5 楼	880.00	2013.11.01-2023.10.31	办公、其他	第 1-3 年，20 万/年，其后每 3 年调一次
13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丈八六路与南三环交界十字东南角天网大厦院内	1,391.00	2014.09.01-2019.08.31	办公	96.8136

14	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闫胥中、赵早香	忻州市忻府区光明西街蒙特卡罗小区 T9-1	-	2014.08.25-2019.08.24	-	10.00
15	长治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宋永清	长治市太行西街长治中央商务大厦 13 层	342.00	2014.05.01-2024.04.30	办公	13.00
16	长治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小国	长治市太行西街屈家庄	200.00	2014.05.01-2015.04.30	员工宿舍、餐厅	0.99
17	长治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范春梅	晋城市凤城路龙凤苑小区	80.00	2014.03.15-2015.03.15	其他	1.85
18	大同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马洲峰	大同市城区兴云街上河时代广场 B 座 13 层 02 户	-	2014.09.01-2015.08.31	办公、食堂	50.00
19	临汾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汾市富尧仓储有限公司	临汾市富尧建材城 B 座写字楼第五层南侧部分房屋	330.00	2014.01.01-2019.12.30	办公	9.90
20	太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胡玲香	太原市晋阳街纳达科技大厦 7 层 702 号房间	190.00	2014.05.20-2016.05.20	办公、餐厅	10.016
21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毛宇峰、刘苏萍、栾岚、叶波、叶蕾、武文淳	贵阳市白云区南湖中环路	626.84	2014.10.01-2019.09.30	办公	[注 2]
22	遵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遵义分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和平村煤洞湾综合楼	-	2014.08.01-2019.07.31	办公室、宿舍	第 1 年 5.5 万，以后每年上涨 5%
23	黔西南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西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瑞金北路铭都公寓写字楼 A 栋 11 楼电梯出口左侧	400.00	2014.01.01-2015.12.31	办公	12.00
24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嘎洒汽车客运站	-	69.30	2014.09.01-2017.08.31	办公、住宿	2.20
25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洪祥	普吉路 322 号内 2 栋 1 楼 7-13 号商铺和 2 楼全层住房	208.00	2013.03.01-2020.02.28	商铺、住房	商铺 6.7392 万/年；住房 2.4 万/年，每两年递增 10%
26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 169 号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厂区内科研楼 5 楼、6	500.00	2011.11.01-2016.10.31	办公	第 1-2 年 18 万/年；第 3-4 年 18.90 万/年；第 5 年

			楼				19.845 万
27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 169 号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厂区内科研楼五楼、六楼	1,140.00	2011.11.01-2016.10.31	办公	第 1-2 年 41.04 万 / 年；第 3-4 年 43.092 万/年；第 5 年 45.2466 万

注 1：天然气销量在 5,000 升内，按 0.1 元/升的实际销量支付；在 5,000-8,000 升内的，超出 5,000 升部分按 0.07 元/升支付；在 8,000 升以上的，超出 5,000 升部分按 0.06 元/升支付；

注 2：第 1 年免租金；第 2 年 26.8087 万；第 3 年 28.9534 万；第 4 年 31.8487 万；第 5 年 35.0303 万。

② 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万元)
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县甘棠乡黔西发电厂收煤场轻磅房左侧（靠甘棠乡政府侧）	1,850.00	2013.01.01-2016.01.01	建造、经营加气站	10.00
2	绵阳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绵阳富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高新区飞云大道富发物流园区内	-	2013.04.22-2018.04.21	建造、经营加气站	3.60
3	汉中市华气大蓝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市蓝鹰大富鑫石油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西汉高速东出口汉江产业园区	3,333.33	2013.07.07-2043.07.06	建造、经营加气站、办公	39.00
4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兴南社区一组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兴南一组福南桥旁	3,400.00	2013.05.10-2028.05.10	建造、经营加气站	10.00
5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李贤军	彭水县汉葭镇下塘村一组（原中铁十八局渝怀项目部）	6,000.00	2013.06.15-2015.06.14	建造、经营加气站	18.00
6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酉阳县人石化有限公司	酉阳县城南国标加油站内	2,000.00	2012.09.18-2032.09.17	建造、经营加气站	0.18 元/立方（LNG）销量
7	重庆华油富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刘家堡	5,333.33	2013.08.01-2017.07.31	建造、经营富丰加气站	18.00

8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泰安市公共交通公司	泰安市东开发区公交停车场加油站东、南方向	1,022.00	2009.03.29-2024.03.29	建造、经营加气站	每立方米压缩天然气优惠 0.1 元
9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泰安市岱庙街道南关社会委员会	泮河大街以南、泰良路以西	4,333.33	2006.10.10-2026.10.09	建造、经营加气站	[注 1]
10	淄博诚挚燃气有限公司	董洪茂	淄博市张店区泮水镇大高村泮水镇供销社加油站（工业用地）	3,133.33	2013.11.08-2033.11.07	建造、经营加气站	第 1-3 年：13 万/年；第 4-20 年：20 万/年
11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石家庄市北二环路以北、月季公园以西、石津总干渠以东、桃园纪念堂以南	4,666.67	2007.01.10-2027.01.10	建造、经营加气站	18 万/年（每年上涨 1 万）
12	华气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京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元氏县境内井元路与京赞公路交口西 1.5 公里处	4,000.00	2012.06.06-2032.06.05	建造、经营加气站	48 万/年（每 3 年价格上浮 5%）
13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霸州市康仙庄乡康仙庄村委会	中油压缩天然气母站以东、112 国道以北	280,000.00	2010.10.15-2050.10.14	LNG 工厂和储气库	42.00
14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霸州市京龙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内东南角	1,140.00	2011.10.01-2031.09.30	建造、经营加气站	0.50
15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清苑县星宇电器材料有限公司、清苑县冀兴有色金属经销处	清苑县望亭镇大望亭村村东，保新路以北，保新路马臧村路以西 160 米处	16,110.00	2011.05.01-2026.04.30	建造天然气输气管道	33.519
16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徐水县大因镇防陵村	徐水县大因镇防陵村	667.00	2011.07.14-2031.07.13	建造天然气输气管道	0.40
17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容城县小里镇东小里村	容城县小里镇东小里村	561.00	2011.08.08-2031.08.07	建造天然气输气管道	0.45
18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霸州市霸州镇桑园村	霸州市霸州镇桑园村	667.00	2011.08.08-2031.08.07	建造天然气输气管道	7.00
19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润丰种业公司	定兴县 107 国道	2,333.35	2032.07.16	建造、经营加气站	19.00

20	河北华气胜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孟宪江	天津蓟县万古镇黄辛庄村南（S210宝平路东侧）	8,000.04	2012.10.10-2032.10.09	建造、经营加气站	60.00
21	河北华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周福锁	无极县西 S302 省道以北、东侯乡税务局相邻	3,666.69	2013.01.01-2033.12.31	建造、经营 LNG 加气站	32.00
22	阜平大鸿燃气有限公司	杨俊花	阜平县原阜平收费站旧址，G207 路南	2,666.68	2013.10.01-2023.09.31	建造、经营 LNG 加气站	16 万/年（每 3 年上涨不超过 3%）
23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动力站	浐河东路甲字 1 号西安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动力站大门内	2,000.00	2004.04.22-2020.04.22	建造、经营 CNG 加气站和加油站	12.00
24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亨通封头管件厂	纺北路 8 号亨通封头管件厂内	2,640.00	2004.05.28-2024.05.27	建造、经营 CNG 加气站	10 万/年（每 3 年上涨 4%）
25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长顺路面机构设备有限公司	阿房三路三号场地	2,273.00	2005.01.01-2020.12.31	建造、经营 CNG 加气站	2 万/年（每年上涨 3%）
26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黄渠头村第二村民小组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黄渠头村第二村西西合地	-	2005.12.08-2020.12.07	建造、经营加气站	0.35 万/亩（每 3 年上涨 10%）
27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办孟村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雁翔路北侧，黄渠头村西合地与西安市武警支队已征用孟村土地东界线之间	133.33	2006.01.01-2020.12.31	建造、经营加气站	0.07
28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丈八六路与南三环交界十字东南角天网大厦院内	347.75	2014.09.01-2019.08.31	办公配套	[注 2]
29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钱小民	富裕路中段路南	2,666.66	2005.05.01-2035.04.30	建造、经营 CNG 加气站	[注 3]
30	渭南蒲城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蒲城亿盛工贸有限公司	罕井 LNG 加气站西面	533.33	2013.08.23-2053.08.23	建造、经营 LNG 加气站	4.445
31	扶风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宝鸡关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召路北、官道村委会路西	1,963.00	2012.08.02-2032.08.01	建造、经营加气站	4.80
32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大山汽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凯开大道西侧光林酒家南侧	2675.30	2010.12.27-2030.12.26	建造、经营加气站	9.00

33	黔西南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倡英	义龙新区货场	1,333.34	2014.04.09-2015.04.08	建造、经营加气站	25.50
34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郭金良	郭家凹村路边集团打谷场	6,000.03	2013.01.21-2030.01.20	建造、经营加气站	6万/年（每3年上涨5%）
35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洪祥	普吉路322号	2,200.01	2013.01.01-2020.02.28	建造、经营加气站	17.82万/年（每2年上涨10%）
36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昆曼运输有限公司	景洪市嘎洒镇客运站（东邻规划7号路、南邻景洪市同源有限公司、西邻昆曼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噶洒汽车站、北邻规划3号路）	2,666.68	2013.12.01-2028.11.30	建造、经营加气站	24万/年（每3年上涨10%）
37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广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大街与包钢厂前路交叉路口广通加油站站内	-	2011.07.01-2016.06.30	建造、经营CNG加气站	19.00
38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机关石油供销公司	建设路与民主路交叉口机关加油站站内	-	2011.10.10-2016.10.09	建造、经营CNG加气站	3.00
39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第三运输公司	团结大街南三八路西包头市第三运输公司院内	-	2010.09.26-2030.09.25	建造、经营CNG加气站	60.00
40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鹿昌城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九原区乌兰路北	2,000.01	2005.07.01-2025.06.30	建造、经营CNG加气站	第1-3年：3万/年；第4年以后：4万/年
41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广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莫尼路北	1,000.01	2005.08.01-2020.08.01	建造、经营CNG加气站	0.50
42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区陕临路北侧巴运物流园区内中国石油加油站北	1,200.00	2012.12.01-2022.12.01	建造、经营CNG加气站	对巴运车辆供气每公升低于市场零售价0.2元
43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中旗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甘其毛都口岸	1,200.00	2012.08.15-2022.08.14	建造、经营LNG加气站	0.50

注1：前5年：11万/年；第6-10年：14.3万/年；第11-15年：18.59万/年；第16-20年：24.167万/年；

注2：第1年：24.2034万；第2年：26.2899万；第3年：28.3764万；第4-5年：29.211万/年；

注 3：2012 年之前，14 万/年；从 2012 年起，每年在 17.2 万的基础上增长 20%。

（4）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加气站）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21-00078	2012.12.25-2017.12.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龙）安监经（乙）字[2014]00048 号	2014.07.04-2017.07.03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安蓉经（甲）字[2014]00093 号	2014.03.04-2017.03.03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A充886	2011.04.27-2015.04.2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51068-2018	2014.04.28-2018.04.27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大山铺充气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自安监经（甲）字[2014]025 号	2014.06.28-2017.06.27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C充802	2012.09.12-2016.09.1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店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安监经（乙）字[2012]00264 号	2012.05.02-2015.05.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A充846	2011.12.19-2015.12.18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52-026-2018	2014.04.22-2018.04.21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FM 安许证字[2014]SY0097	2014.11.11-2017.11.10
内江华气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21-00054	2012.09.24-2017.09.23
内江华气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内梓北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安内经[2013]000198	2013.08.16-2016.08.15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K充805	2012.02.24-2016.02.23
大邑华油能源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21-00075	2012.12.25-2017.12.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安蓉经（甲）字[2014]00038 号	2014.01.26-2017.01.25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A充833	2012.07.31-2016.07.30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川201301010050J	2014.01.03-2018.01.03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羊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安蓉经（甲）字[2013]00543 号	2013.11.14-2016.11.13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A充812	2011.11.16-2015.11.15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川 201301010050J-1/3	2014.01.03-2018.01.03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昭觉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安 蓉 经 （ 甲 ） 字 [2013]00555 号	2013.11.22-2016.11.21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 A 充 813	2012.01.05-2016.01.04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川 201301010050J-2/3	2014.01.03-2018.01.03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安 蓉 经 （ 甲 ） 字 [2013]00537 号	2013.11.13-2016.11.12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 A 充 811	2011.12.29-2015.12.28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川 201301010050J-3/3	2014.01.03-2018.01.0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Ⅲ级）	AQBIIIWH（川）201380786	2013.12.24-2016.12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川 ） WH 安 许 证 字 [2013]1210 号	2013.01.16-2016.01.1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51048-2017	2013.08.30-2017.08.29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华蓥古桥 LNG/L-C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广 安 经 （ 乙 ） 字 [2014]000010	2014.04.28-2017.04.27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邻水经开区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广 安 经 （ 乙 ） 字 [2014]000009	2014.04.21-2017.04.20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新桥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广 安 经 （ 乙 ） 字 [2013]000105	2013.11.05-2016.11.04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枣山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广 安 经 （ 乙 ） 字 [2013]000161	2013.12.16-2016.12.15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 交 运 管 许 可 广 元 字 510800000052	2011.06.24-2015.06.24
攀枝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攀 仁 安 监 经 （ 乙 ） 字 [2013]0000013	2013.05.20-2016.05.20
四川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蓉 安 监 经 （ 乙 ） 字 [2012]00863 号	2012.11.12-2015.11.11
汉中市华气大蓝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51R2018	2014.08.04-2018.08.03
汉中市华气大蓝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铺镇工业园区 LNG 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汉 2014010001J	2014.08.22-2019.08.21
峨眉山市华气民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乐 安 经 （ 乙 ） 字 [2013]000002	2013.03.19-2016.03.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 L 充 811	2013.08.30-2017.08.29
江油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 绵 安 经 （ 甲 ） 字 [2013]00118 号	2013.11.26-2016.11.25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 B 充 836	2014.01.23-2018.01.2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川 201406020169J	2014.05.06-2018.05.0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Ⅲ级）	AQBIII（绵）危化 2014021	2014.08.31-2017.09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7811410001084	2014.07.23-2017.07.22
江油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明月新城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 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B0361 号	2014.09.10-2019.09.10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渝 安 经 （ 甲 ） 字 CNG[2012]000305	2012.10.23-2015.10.22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 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TS937-2017	2013.11.14-2017.11.13
	燃气经营许可证	鲁 201210020005GPJ	2011.08.02-2016.08.02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鲁 交 运 管 许 可 泰 字 370901700007 号	2011.08.03-2015.08.02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 公司第一供气站	燃气（供应站）经 营许可证	泰燃供 T 第 0007-001 号	2011.04.01-2016.04.01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 公司第二供气站	燃气（供应站）经 营许可证	泰燃供 T 第 0007-002 号	2011.04.01-2016.04.01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 公司第三供气站	燃气（供应站）经 营许可证	泰燃供 T 第 0007-003 号	2011.04.01-2016.04.01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 公司第四供气站	燃气（供应站）经 营许可证	泰燃供 T 第 0007-004 号	2011.04.01-2016.04.01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TS9213021-2017	2014.04.16-2017.04.15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401210039J	2014.06.20-2016.12.31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201210460J	2012.03.29-2016.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冀 交 运 管 许 可 石 字 130101304867 号	2011.03.28-2015.03.28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二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3521-2017	2013.01.28-2017.01.27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获北路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3909-2018	2014.05.24-2018.05.23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桃园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3754-2017	2013.09.02-2017.09.01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南大街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3755-2017	2013.09.02-2017.09.01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安古城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3559-2017	2013.02.12-2017.02.11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201060365J	2012.03.27-2016.12.31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元兵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3D20-2016	2012.11.16-2016.11.15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正定金河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3522-2017	2013.01.28-2017.01.27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201030502J	2012.03.29-2016.12.31
保定市华气保运天然气销售有 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407010002T	2014.08.01-2016.12.31
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R06-2018	2014.07.11-2018.07.10
章丘华气刁镇液化天然气和压 缩天然气加气站	燃气（供应站）经 营许可证	鲁 201301070032G/J001	2014.09.30-2019.09.29

邯郸华气亿兆天然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3F04-2018	2014.07.01-2018.06.30
邯郸华气永洋 CNG 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211051020J	2012.12.31-2016.12.31
河北华气胜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206071006T	2012.11.29-2016.12.31
晋州市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 石 安 经 （ 乙 ） 字 [2012]000085	2012.05.27-2015.05.26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201070564J	2012.03.29-2016.12.31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401070051G	2014.11.19-2016.12.31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 交 运 管 许 可 西 字 610127281006 号	2014.04.15-2018.04.09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房三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19R2017	2013.12.06-2017.12.28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401200005J	2014.08.18-2019.08.17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浐河东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17R2017	2014.01.08-2017.12.28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301170039J	2013.03.05-2018.03.04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纺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18R2017	2013.12.06-2017.12.28
	西安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XR148	2012.02.21-2017.02.21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富鱼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92R2016	2012.07.09-2016.05.28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401140062J	2014.03.21-2019.03.21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雁翔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71R2015	2011.08.15-2015.09.09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301040070J	2013.05.28-2018.05.28
泾阳华气安然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32R2018	2014.05.20-2018.05.19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403070027J	2014.09.15-2019.09.15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鸡滩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05R2017	2013.07.25-2017.07.24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勉县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36R2018	2014.06.17-2018.06.16
	燃气经营许可证	汉 2014070055J	2014.11.10-2019.11.09
渭南蒲城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69R2018	2014.11.04-2018.11.03
渭南潼关华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26R2018	2014.05.15-2018.05.14
太白县凤翔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65R2018	2014.10.20-2018.10.19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陕 ） WH 安 许 证 字 [000635]	2013.12.24-2016.12.2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611107	2013.12.18-2016.12.18
	车用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199R2017	2013.04.17-2017.04.1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198R2017	2013.04.17-2017.04.16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406040111J	2014.05.18-2019.05.17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406040018J	2014.12.05-2019.12.04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碟子沟 LNG 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55R2018	2014.08.18-2018.08.17
安塞华油天然气化子坪 LNG 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254R2018	2014.08.18-2018.08.17
咸阳礼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袁家村 LNG 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189R2016	2012.11.23-2016.11.22
延川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406130019J	2014.12.05-2019.12.04
长治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高安经字[2014]001 号	2014.08.05-2017.08.04
六盘水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52330-2015	2011.11.18-2015.11.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52399-2018	2014.09.24-2018.09.23
六盘水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红岩站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黔 0301001	2013.07.17-2016.07.16
黔东南州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52367-2017	2013.09.02-2017.09.01
黔东南州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凯开大道加气站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0701001	2014.04.02-2017.04.02
遵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52389-2018	2014.04.08-2018.04.07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昭安经（甲）字[2012]0170 号	2012.07.23-2015.07.22
	燃气经营许可证	云 201302018002J	2013.06.18-2015.06.17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通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包 安 监 （ 乙 ） 字 [2013]000204	2013.04.26-2016.04.2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13-2017	2013.03.06-2017.03.05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1）燃证字第 T02B06 号	2011.06.24-2015.06.24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高新区黄河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包 安 监 （ 乙 ） 字 [2013]000197	2013.02.04-2016.02.03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1）燃证字第 T02B08 号	2011.04.18-2015.04.18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团结大街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包 安 监 经 （ 乙 ） 字 [2012]000187	2012.12.20-2015.12.19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2）燃证字第 T02B04 号	2012.07.17-2016.07.17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主路机关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包 安 监 （ 乙 ） 字 [2012]000189	2012.12.21-2015.12.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9）燃证字第 4 号	2009.04.28-2017.04.28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九原区乌兰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包 安 监 （ 乙 ） 字 [2012]000190	2012.12.21-2015.12.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1）燃证字第 T02B05 号	2011.06.24-2015.06.24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族东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包安监(乙)[2012]000191	2012.12.21-2015.12.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9）燃证字第 3 号	2009.04.28-2017.04.28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友谊东大街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包 安 监 （ 乙 ） 字 [2012]000188	2012.12.21-2015.12.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1）燃证字第 T02B03 号	2011.06.24-2015.06.24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安 监 管 经 （ 乙 ） 字 [2012]009 号	2012.06.14-2015.06.1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4015177-2018	2014.11.10-2018.06.25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21-00006	2013.12.19-2018.12.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311-2015	2011.06.05-2015.06.04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C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安 监 管 经 （ 乙 ） 字 [2014]005 号	2014.07.26-2017.07.25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蒙 ） WH 安 许 证 字 [2013000894 号]	2013.01.10-2016.01.09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152812083	2013.01.23-2016.01.2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15013-2017	2013.12.10-2017.12.09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中旗川井镇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608-2017	2013.12.10-2017.12.09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磴口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607-2017	2013.12.10-2017.12.09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青山 LNG 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606-2017	2013.12.10-2017.12.09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包头字 150200005525-3 号	2011.03.30-2015.03.30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林西县新城子镇下场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600-2017	2013.12.10-2017.12.09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土右旗东二环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包 安 监 经 （ 乙 ） 字 [2012]000273	2012.04.10-2015.04.09
	燃气经营许可证	（土右住建 2012）燃证字第 002 号	2012.07.12-2020.07.11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土右旗科园大道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包 安 监 经 （ 乙 ） 字 [2012]000275	2012.04.10-2015.04.09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477-2016	2012.11.03-2016.11.0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土右住建 2012）燃证字第 001 号	2012.07.12-2020.07.11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卓资县五犍亥液化天然气加气北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543-2017	2013.05.10-2017.05.09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五原东岳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169-2018	2014.04.09-2018.04.08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大唐矿业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619-2018	2014.07.09-2018.07.08
	燃气经营许可证	15250202012	2014.05.19-2019.05.18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机场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锡安监管经（乙）字[2013]000016	2013.12.06-2016.12.0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586-2017	2013.11.01-2017.10.31
	燃气经营许可证	15250202010	2014.05.19-2019.05.18
	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	锡城燃字第[2014]壹号	2014.02.20-2019.02.20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第十七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587-2017	2013.11.01-2017.10.31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多伦县水泉村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618-2018	2014.07.09-2018.07.08
	燃气经营许可证	15250202013	2014.05.19-2019.05.18
清水河县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呼安监管经 A（乙）字[2012]000108	2012.11.26-2015.11.25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风水梁 LNG 加气站东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安监管经（乙）字[2012]013 号	2012.05.29-2015.05.2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439-2016	2012.07.27-2016.07.26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风水梁 LNG 加气站西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安监管经（乙）字[2012]014 号	2012.05.29-2015.05.2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438-2016	2012.07.27-2016.07.26
达拉特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树林召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安监管经（乙）字[2012]012 号	2012.05.29-2015.05.2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473-2016	2012.11.03-2016.11.02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右旗分公司巴丹吉林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M 安监管经（甲）字[2014]000087	2014.04.14-2017.04.1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180-2018	2014.06.20-2018.06.19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策克口岸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M 安监管经（甲）字[2012]000073	2012.12.19-2015.12.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420-2016	2012.05.29-2016.05.28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金三角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M 安监管经（甲）字[2012]000071	2012.12.19-2015.12.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422-2016	2012.05.29-2016.05.28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右旗分公司曼德拉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M 安监管经（甲）字[2014]000088	2014.04.14-2017.04.1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616-2018	2014.03.06-2018.03.05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天鹅湖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M 安监管经（甲）字[2012]000075	2012.12.19-2015.12.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421-2016	2012.05.29-2016.05.28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乌巴公路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M 安监管经（甲）字 [2012]000072	2012.12.19-2015.12.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419-2016	2012.05.29-2016.05.28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乌力吉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M 安监管经（甲）字 [2012]000074	2012.12.19-2015.12.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423-2016	2012.05.29-2016.05.28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德晟三矿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C 安监管经（甲）字 [2013]000017	2013.11.12-2016.11.11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347-2015	2011.10.29-2015.10.28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勃湾区公交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C 安监管经（甲）字 [2012]000043	2012.12.04-2015.12.0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346-2015	2011.10.29-2015.10.28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海 南区华资路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C 安监管经（甲）字 [2013]000016	2013.11.12-2016.11.11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573-2017	2013.09.10-2017.09.09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西 来峰 LNG 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C 安监管经（甲）字 [2013]000002	2013.04.18-2016.04.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527-2017	2013.04.08-2017.04.07
宁夏华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40282-2017	2013.04.02-2017.04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40273-2017	2013.01.28-2017.01
	燃气经营许可证	银燃（汽）23 号	2013.05.28-2016.05.28
宁夏华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惠 农简泉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 石 安 经 （ 甲 ） 字 [2013]000062	2013.04.09-2016.04.08
	燃气经营许可证	宁 201302080005J	2013.12.18-2016.12.18

根据华油天然气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华油天然气的确认，下列经营许可证正在申请续展、换发新证过程中：（1）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及其龙泉加气站、十里店加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2）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峨眉山市华气民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4）华气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5）咸阳礼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袁家村LNG加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6）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兰坪分公司的《供气经营许可证》；（7）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高新区黄河路加气站、团结大街加气站、民主路机关加气站、九原区乌兰路加气站、民族东路加气站、友谊东大街加气站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此外，因成都华阳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双流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华气亿兆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邯郸县华气亿兆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其所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5）资产的完整权利或限制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华油天然气对上述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872,709.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47,24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1.25%；非流动负债为 425,461.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8.75%。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	23.49%
应付账款	94,400.99	10.82%
预收款项	19,976.88	2.29%
应付职工薪酬	4,190.90	0.48%
应交税费	438.13	0.05%
应付利息	7,698.19	0.88%
应付股利	110.50	0.01%
其他应付款	24,276.60	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88.31	6.93%
其他流动负债	30,667.45	3.51%
流动负债合计	447,247.94	5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615.00	39.37%
应付债券	49,750.00	5.70%
长期应付款	28,747.34	3.29%
专项应付款	1,767.97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1.52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461.82	48.75%
负债合计	872,709.7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以及华油天然气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81 号），标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9,184.68	257,580.48	245,01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757.79	984,815.87	843,870.17
资产合计	1,267,942.46	1,242,396.35	1,088,889.08
流动负债合计	447,247.94	555,787.39	343,979.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461.82	298,196.04	390,844.18
负债合计	872,709.76	853,983.44	734,8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558.11	335,422.12	313,303.17
少数股东权益	57,674.59	52,990.78	40,76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32.70	388,412.91	354,065.6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 月-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44,760.17	399,469.51	190,958.04
营业利润	657.76	33,225.53	21,551.91
利润总额	540.46	34,112.38	22,093.71
净利润	-1,963.42	27,056.91	18,2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9.64	23,541.13	15,291.27
少数股东损益	666.22	3,515.78	2,945.39

3.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7.28	45,868.09	38,61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1.96	-149,536.67	-303,51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0.15	77,620.87	267,50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34.84	-26,047.71	2,552.44

4.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流动比率	0.56	0.46	0.71
速动比率	0.51	0.42	0.69
资产负债率	68.83%	68.74%	6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22	0.37
毛利率	19.61%	22.82%	3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02.08	25,953.79	17,575.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47	17.03	18.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7	21.06	29.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34	0.20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 2014 年 7 月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56 号”《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对华油天然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油天然气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2,13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9,185.5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6,437.09 万元，评估增值 187,251.59 万元，增值率为 55.21%。

2. 2015 年 1 月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 号”《评

估报告》，对华油天然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油天然气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资产 395,232.7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558.1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958.17 万元，评估增值 128,400.06 万元，增值率为 38.04%。

3. 两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说明

华油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值为 465,958.17 万元，较上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526,437.09 万元减少了 60,478.92 万元，下降了 11.49%。两次资产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不同，上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9%，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10.3%。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国际 LNG 价格下跌，而国内的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大，所以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较上次评估时的折现率有所提高，造成本次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有所减少。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油天然气主营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和销售、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和销售、浅层气开发和管道气销售及其他。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CNG 销售	96,782.93	28.30	106,424.11	27.13	93,247.91	49.73
LNG 销售	181,767.46	53.14	192,593.80	49.10	48,493.05	25.86
浅层气开发	16,949.14	4.96	20,729.19	5.29	19,069.31	10.17
管道气销售及其他	46,525.83	13.60	72,463.51	18.48	26,691.28	14.24
合计	342,025.35	100.00	392,210.62	100.00	187,501.55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压缩天然气销售（CNG）、液化天然气销售（LNG）、浅层气开发和管道气销售及其他。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华油天然气 CNG 销售收入分别为 93,247.91 万元、106,424.11 万元和 96,782.93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73%、27.13%和 28.30%。2012 年起，因华油天然气发展方向转变，继续维持 CNG 稳定销售，并不再对 CNG 销售进行大规模投入，随着其他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CNG 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 CNG 进入我国已经有 20 余年，市场认可度较高，发展较平稳，是华油天然气目前和未来最稳定的收入来源。

2011 年华油天然气 LNG 产品投入运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LNG 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93.05 万元、192,593.80 万元和 181,767.4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86%、49.10%和 53.14%。2013 年由于已投产工厂的稳定生产及新建工厂投产等原因，华油天然气 LNG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首次超过 CNG 销售，并成为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大力发展 LNG “以气代油”，是我国未来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的需求，且标的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建设 LNG 工厂，重点发展 LNG 项目，LNG 销售是标的公司未来重点支持的业务板块，LNG 收入将会成为华油天然气未来利润的长期重要来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华油天然气浅层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69.31 万元、20,729.19 万元和 16,949.1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0.17%、5.29%和 4.96%。2010 年中石油内部债务重组并与华油天然气合作，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提供天然气矿权，华油天然气负责浅层气开发与销售。近三年来，该板块生产及销售均呈稳定增长态势，由于其他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浅层气开发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华油天然气自 2012 年起新增管道气销售收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管道气销售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91.28 万元、72,463.51 万元和 46,525.83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24%、18.48%和 13.60%。

华油天然气的发展思路为：稳定 CNG 销售和浅层气开发，重点发展 LNG 销售，在保证以上“2 个稳定、1 个重点”的基础上，适当开拓管道气和城市燃气销售。2012 年管道气增加较多，主要为华油天然气三级子公司保定市茂能源有限公司和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管道气销售以及中油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气销售增加所致。未来，管道气销售和城市燃气销售并非华油天然气

的重点发展方向。

（二）主营业务及行业概况

1. 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华油天然气主营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与供应业（行业代码：D45）。

2. 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进行统筹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等其他政府部门分别实行专项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规范管理天然气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 年 6 月 25 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2 月 28 日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住建部	2004 年 5 月 11 日

3. 主要行业政策

200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能源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4-2020 年》，首次明确提出了大力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比例的目标。我国能源规划政策及文件主要如下：

颁布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14年4月14日	国务院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6号）	做好天然气与其他能源的统筹平衡，优先保障天然气生产。增加天然气供应，到2020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保障民生用气，基本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居民用气、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支持推进“煤改气”工程。到2020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1120亿立方米。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研究制定鼓励储气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
2014年6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 大力发展天然气。按照陆地与海域并举、常规与非常规并重的原则，加快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尽快突破非常规天然气发展瓶颈，促进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到2020年，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5.5万亿立方米，年产常规天然气1,850亿立方米。坚持增加供应与提高能效相结合，加强供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有序拓展天然气城镇燃气应用。 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2020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
2013年9月10日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各地政府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通过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以减少大气污染。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	加快建设天然气输配管网和储气设施，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加强供能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促进交通燃料清洁化替代，降低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结合充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CNG/LNG）等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2年8月6日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推进大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治理。推广使用天然气、煤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辆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

2012年7月9日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	积极开展车用替代燃料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生物燃料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
2012年10月22日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3383号）	增加资源供应、加快管网和LNG接收站建设、抓紧储气设施建设、实施节约替代等。
2012年10月14日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	国家鼓励加大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进口天然气，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尽可能满足市场需求，缓解供需矛盾。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气项目以及可中断供气的用户属于天然气利用的允许类用户。
2014年2月20日	国家能源局	《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高天然气供气保障能力。结合各省市天然气需求情况，制订天然气中长期供应计划。增加常规天然气生产供应，加快开发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推进煤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加快推进输气管道、储气设施和LNG接收站项目建设。完善天然气利用政策，加强需求侧管理，制订有序用气方案和应急预案。
2012年6月27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建城〔2012〕100号）	推进天然气在交通运输业和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应用。加快推动燃气汽车研发、应用示范和产业化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加强液化天然气汽车的自主研发、产业化生产和规模化应用。重点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城市中压管网加气等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各地可灵活采用高压管网、液化天然气储气、发展可中断用户等多种方式，削峰填谷，增强调峰应急能力，确保燃气供应。

4. 行业基本情况

（1）天然气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天然气是指以甲烷为主的复杂烃类混合物（甲烷的摩尔分数大于0.7），通常也含有乙烷、丙烷和很少量更重的烃类，以及若干不可燃气体，如氮气和二氧化碳等（国家标准《天然气词汇》（GB/T 20604-2006））。

天然气属于一次能源。“一次能源”指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包括煤、石油、天然气、太阳能、风能、水力和核能等。由一次能源直接或间接加工转换而成的其他种类和形式的能源称为“二次能源”，

包括电能、柴油、汽油等。

天然气按运输和存储方式可分为：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

① 管道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进行运输的天然气资源，为气态。

② 压缩天然气（CNG）：把天然气加压（超过 3,500 磅/平方英寸）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与管道天然气组分相同，可作为车辆燃料使用，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LNG 也可用来制作 CNG。

③ 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重烃、硫化物、二氧化碳和水等杂质后，常压下深冷至-162℃，可使其由气态转变为液态，即液化天然气（LNG）；其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等特点，并且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 45%左右。天然气液化后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和成本。

天然气具有以下特点：

① 高效

以甲烷为主的天然气，是天然生物和化石燃料中热值较高的能源。每立方米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热量是同体积的人工煤气（如焦炉煤气）的两倍多，即 35.6-41.9 兆焦/立方米（约合 8,500-10,000 千卡/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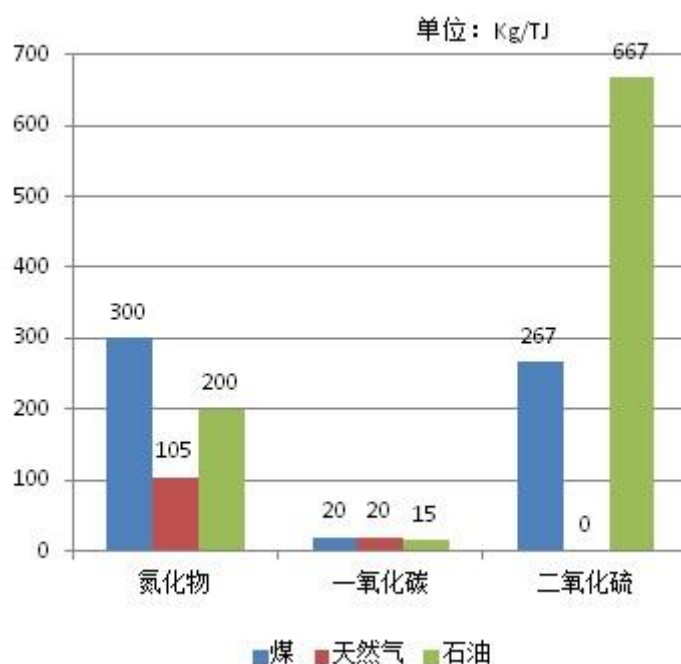
② 清洁

在燃烧产生相同能量的情况下，天然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常用燃料中最小，氮化物的排放量约为煤炭的 33%和石油的 50%。此外，天然气燃烧时的二氧化硫和粉尘颗粒排放极少，远低于煤炭和石油（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天然气在常用燃料中二氧化碳排放量最小



天然气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煤炭和石油



③资源丰富

截至 2011 年底，全球常规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达 421 万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达 331 万亿立方米，其中页岩气 208 万亿立方米，致密气 76 万亿立方米，煤层气 47 万亿立方米（数据来源：《Golden Rules for a Golden Age of Gas》，IEA，2012 年）。此外，全球天然气水合物的资源量估计超过 20,000 万亿立方米，主要分布于海洋、湖泊和陆地冻土带，目前正在进行探

索性试验，日本已计划于 2018 年实现开采（数据来源：《中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与天然气产业发展前景》，陆家亮、赵素平，《天然气工业》第 33 卷第 11 期，2013 年 11 月）。

④价格相对较低

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和电力等能源相比，天然气能源价格相对较低。根据 2011 年北京的统计数据，在等热值比较的情况下，天然气价格分别为燃料油的 73.6%、液化石油气的 67.4%和电力的 40%（数据来源：《中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与天然气产业发展前景》，陆家亮、赵素平，《天然气工业》第 33 卷第 11 期，2013 年 11 月）。

（2）天然气产业链

天然气产业链按照上下游可以分为上游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中游运输、存储等环节，下游输配、分销及天然气利用环节。

上游天然气勘探包括区域勘探、预探、详探三个不同阶段，天然气开发包括气藏工程、钻井工程、采气工程、地面工程等。我国天然气的勘探开采领域，外资和私营受到限制，目前仅有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享有天然气资源以及勘探开发资质，并且以中石油占据主导优势。

中游生产过程即天然气储运、输配，包括天然气的干线、中长线管道输送、储存与调峰，以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收、储存和气化等；可分为长输管线运输和 LNG 运输两类。

长输管线运输：将气田开采的天然气依次经过首站加压、分输站、压力站、清管站等输送至城市输配站，向消费地区供气。长输管网也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央企拥有（其中，中石油占到全国管道建设的 70%以上）。

LNG 运输：主要包括 LNG 液化生产、LNG 液化运输和 LNG 接收和存储。

① 液化生产：天然气经过预处理后在液化天然气工厂进行液化；② 液化运输：LNG 液化运输一般分为海运和公路运输两种，海运一般采用 LNG 专用船，公路运输一般采用 LNG 槽车；③ 接收和存储：LNG 接收站是 LNG 气源与用户管网的连接点，主要功能是 LNG 的接收、再气化和输送。

下游天然气输配和分销，主要是中低压管线输配，是经过城市输配站的调压

送至中压用户网络（居民、商业等）或者次高压用户（大型工业企业）。下游经营企业目前是国有和民营公司共存，主要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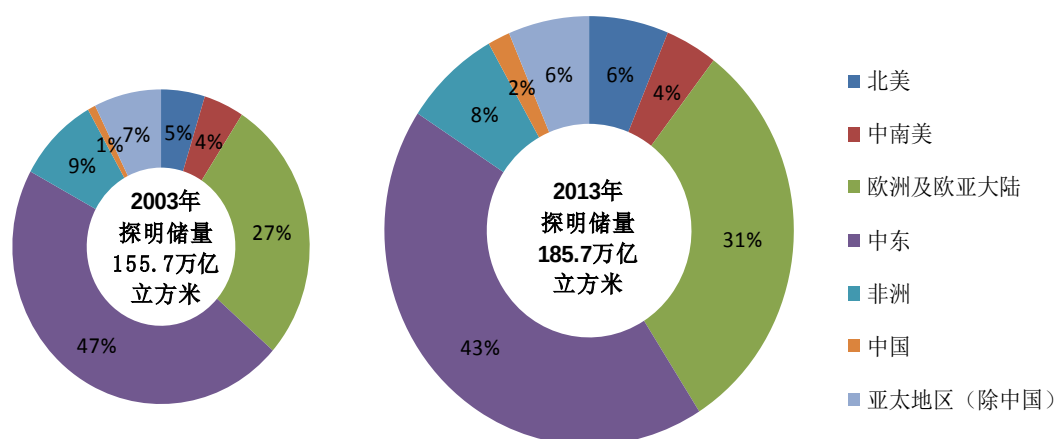
天然气储运及天然气利用环节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公司除中石油（主要是昆仑能源及其子公司，包括华油天然气）、中石化、中海油外，还有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各大燃气管网经营公司等。

（3）国际天然气产业发展状况

① 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天然气已成为世界主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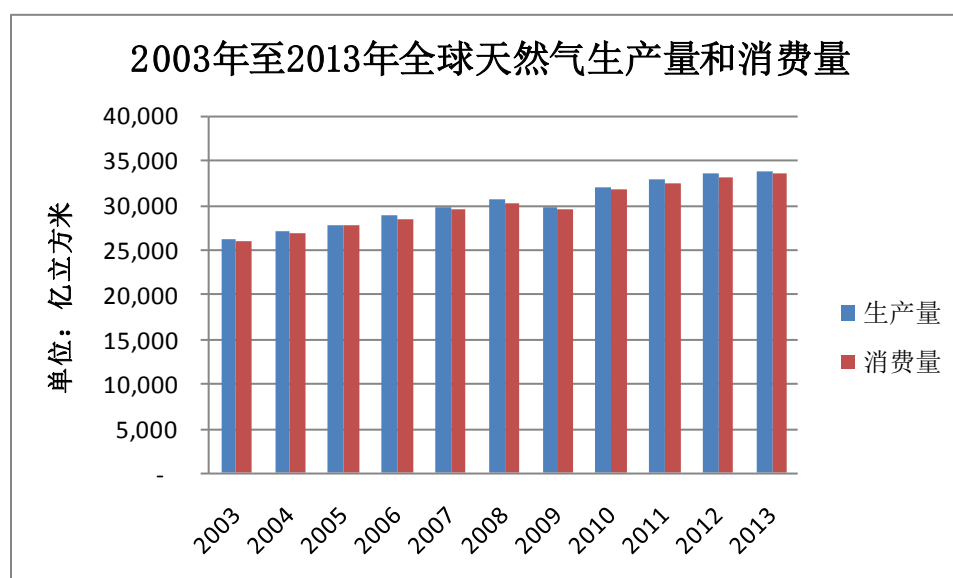
天然气与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相比具有优质、高效、清洁等优势，因此受到世界各国政府重视。如美国，其天然气发展已有 100 多年历史，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消费国。

高效、清洁、低碳已经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流方向，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世界能源将逐步跨入石油、天然气、煤炭、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并驾齐驱的新时代。根据 2014 年 6 月的 BP 世界能源统计报告（*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4*），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5.7 万亿立方米，储量分布呈现不均衡性，主要集中在中东、非洲、欧洲及欧亚大陆地区。2013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为 33,699 亿立方米，储采比为 55.1，国际资源供应较为丰富，天然气行业有较大发展潜力。2003 年至 2013 年间，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由 2003 年的 155.7 万亿立方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185.7 万亿立方米，实际生产量由 2003 年的 26,213 亿立方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33,699 亿立方米。同时，美国页岩气开发也取得突破性进展，未来世界天然气资源完全可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年 6 月。

2003 年至 2013 年，全球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注：2009 年因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天然气生产与消费量的下降。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年 6 月。

世界各国都将天然气利用视为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的重要手段，天然气也是世界各国的重要能源来源之一。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报告，2013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为 33,476 亿立方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约为 23.7%，为次于石油（32.9%）与煤炭（30.1%）的第三大能源，该消费比重远高于我国水平（5.1%）。其中，美国的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约为 29.6%，俄罗斯更高达 57.7%，绝大部分欧美国天然气消费量均已超过煤炭，成为各国第一或第二大能源来源。

由于各国天然气资源禀赋的不同与价格的不同，天然气贸易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2013 年，全球天然气贸易增长 1.8%，总贸易量为 10,359 亿立方米，其中管道气贸易量为 7,106 亿立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2.01%，在全球天然气贸易的比重小幅上升至 68.60%；液化天然气（LNG）贸易量为 3,253 亿立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0.34%，在全球天然气贸易的比重小幅下降至 31.4%。其中，美国、西欧与东亚为主要进口地区，欧美地区天然气贸易多以管道天然气方式为主，东亚地区则以 LNG 进口方式为主，日本为天然气最大进口国，占全球进口量的 36.58%。卡塔尔仍是全球最大的 LNG 出口国，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32.46%。

②勘探开发技术取得突破，非常规天然气快速发展

非常规资源分布广泛、储量丰富。近年来，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快速发展，对页岩气、致密气和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以及更加前沿的超深离岸天然气和含硫天然气的开发都取得了进展。在北美地区，页岩气的开发取得了突破，形成了一套先进有效的页岩气开采技术。先进技术的大规模应用，降低了开采成本，提高了单井产量，实现了页岩气的低成本高效开发。2011 年，全世界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约为 5,500 亿立方米，其中约有 2,800 亿立方米来自北美，该地区页岩气产量达 2,000 亿立方米（数据来源：《天然气定价与监管：中国面临的挑战与国际经验借鉴》，IEA，2012 年 9 月）。

③多中心的格局已形成，亚太地区成为天然气重要产销地

全球天然气消费以北美、欧洲和亚太三大市场为主，2013 年三个地区的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到 9,235 亿立方米、10,647 亿立方米和 6,392 亿立方米，合计占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的 78.48%。其中，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面临越来越大的环境和能源安全压力，而天然气能量密度大、环境附加值高的优势，恰好契合这些新兴经济体快速增长的能源需求，这使得天然气需求在这些地区快速增长。

在生产方面，全球天然气产量最大的分别是欧洲、北美和中东地区，2013 年产量分别为 10,329 亿立方米、8,991 亿立方米和 5,682 亿立方米，合计占全球天然气产量的 74.19%。2013 年，亚太地区天然气产量已达 4,890 亿立方米，占全球天然气产量的 14.51%，其中，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产量较大，分别为 1,171 亿立方米，704 亿立方米和 691 亿立方米。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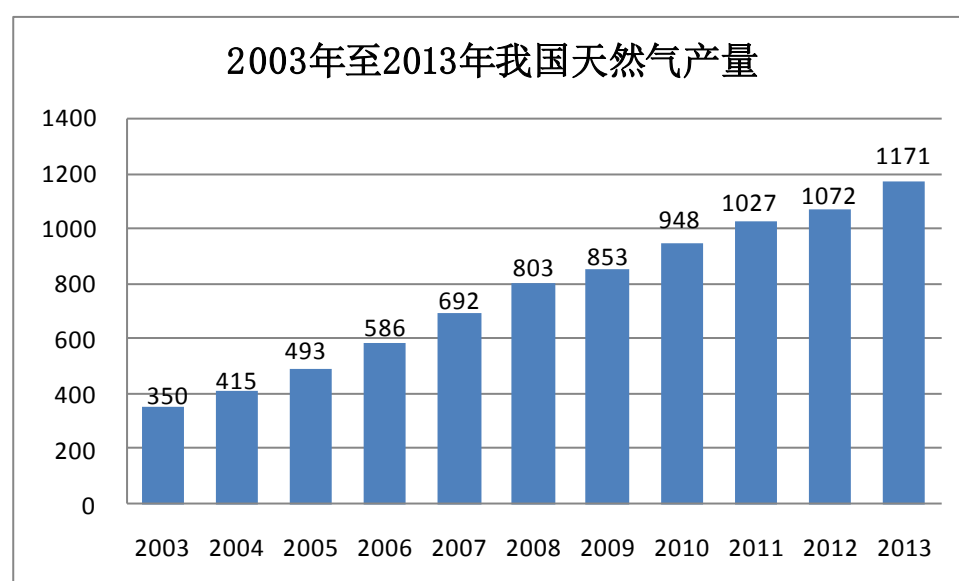
天然气市场消费和生产的重要区域（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年 6 月）。

（4）国内天然气产业发展状况

①天然气勘探开采

我国常规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根据国土资源部新一轮油气资源评价和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2013 年），我国气体清洁能源地质资源量为 335.72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91.71 万亿立方米。而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3.3 万亿立方米，占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的 1.8%；2013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约为 1,171 亿立方米，储采比约为 28，未来开采空间巨大。随着我国天然气发展潜力提升、管网建设的加快、价格关系的理顺，预计天然气市场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我国天然气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公司提供。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我国天然气产量从 2003 年的 350 亿立方米逐步增长到 2013 年的 1,171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3%，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年 6 月。

然而，在我国天然气产量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天然气供给仍无法完全满足消费所需，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3 年我国管道天然气进口量为 274 亿立方米，LNG 进口量折合 245 亿立方米，合计进口 519 亿立方米，较 2012 年进口量增长 25.36%。我国进口气来源较为广泛，土库曼斯坦为管道天然气主要气源国，卡塔尔、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为 LNG 海上进口主要气源

国，且气源逐步呈多元化趋势。随着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逐渐增加，加强国际合作、提高优质能源保障水平将是未来的一大发展方向。

②天然气储运

我国天然气资源较不平均，多集中于西部地区，主要天然气资源集中在四川盆地、陕甘宁地区、塔里木盆地等，东部、南部等地区需通过管道天然气进口与液化天然气 LNG 海上进口等方式取得气源。相较而言，管道天然气进口方式由于投资成本与管理费用较高，供给稳定，多用于中短途运输；LNG 海运方式则运输量较大、通过能力强、运费较低，多用于长途运输。

针对该情况，我国已基本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天然气供气格局，从多种渠道获取气源，也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建立了以天然气管道运输为主，槽车等其他运输方式为辅的储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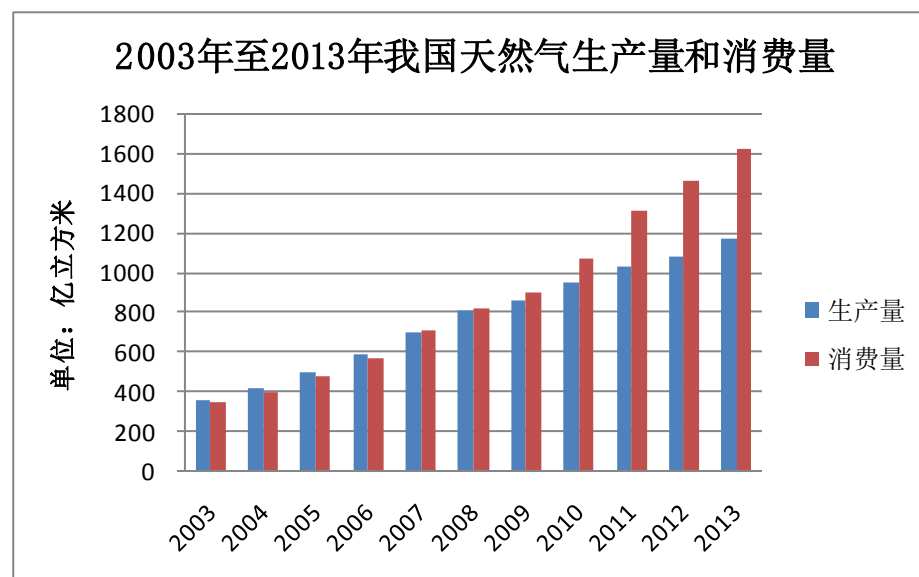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底，我国主要天然气管道干线、支干线长度已超过 5.5 万公里，初步形成了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等天然气管道为主干线，辅以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管网的天然气管网格局。除天然气管网外，还有天然气槽车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天然气管道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多、输气量较稳定，天然气槽车等运输方式则可因地制宜，提供更为灵活的天然气供气方案。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逐步呈现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和外资企业为辅多种市场主体共存的局面，促进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作为天然气进口的两种主要方式之一，近年来 LNG 海上进口业务发展迅猛，而 LNG 海上进口则必须通过建设 LNG 接收站进行接收、储存、转运。我国 LNG 接收站主要由中海油、中石油和中石化所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已有广东大鹏、福建莆田、上海洋山、江苏如东、辽宁大连、浙江宁波、珠海金湾、河北曹妃甸等 11 座 LNG 接收站正式投产，合计接转能力达 3,970 万吨/年，另外上海五号沟、广东九丰和海南中油深南 3 座 LNG 中转站已正式投产。随着各港口大型 LNG 接收站陆续投入运营，天然气供给量逐年上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的天然气用气紧张的局面。

③天然气利用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总体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 339 亿立方米增加到 1,616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0%，高于同期天然气产量增长水平 12.83%。2013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 4.82%，为仅次于美国（22.22%）、俄罗斯（12.32%）和伊朗（4.83%）的第四大天然气消费国。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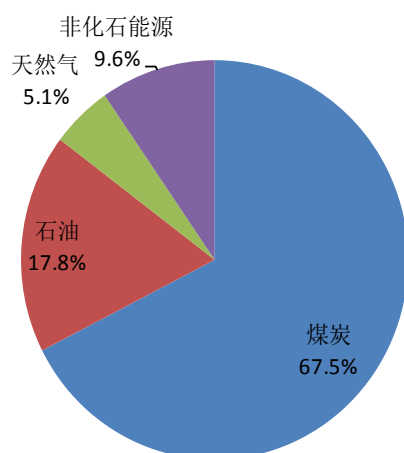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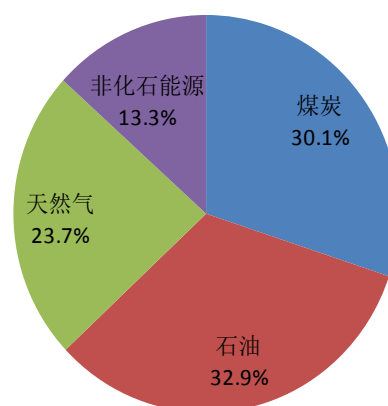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与消费量的缺口逐年扩大。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2,600 亿立方米左右，而产量仅为 1,600 亿立方米左右，缺口 1,000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并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按照国内天然气生产情况，预计到 2020 年自产气能力有望达到 2,000-2,500 亿立方米，缺口 1,500-2,200 亿立方米（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我国天然气供需缺口将持续扩大。

我国虽为天然气消费大国，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仍较低（2013 年仅为 5.1%），而煤炭消费占比仍高达 67.5%，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30.1%）。煤炭的过度消费对于大气污染防治形成极大挑战，节能减排形势严峻，增加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的比率将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我国能源发展目标中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需提高至 7.5%，合理利用天然气，可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13年中国能源消费结构



2013年世界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年 6 月。

④天然气定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我国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及液化天然气（LNG）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此外，国家发改委还决定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是 2012 年实际使用的天然气数量，增量气是新增加的天然气数量），增量气门站价格按照广东、广西试点方案中的计价办法，一步调整到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 85%的水平，并不再按用途进行分类。广东、广西增量气实际门站价格暂按试点方案执行；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

该定价方案执行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系由国家发改委在出厂环节根据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进行指导定价，该方法没有反应天然气资源的供需关系及与可替代能源之间的关系。按照市场化取向，我国将逐步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将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改为“市场净回值”方法定价，为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完全市场化奠定基础。“市场净回值定价方法”能反映天然气真实市场价格，通过上游供气价格与下游市场联动，把市场信号传递给生产商和消费者，有利于

促进生产商降低成本，充分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目前，该项价格调整尚未全部完成。

（5）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人口和收入增长是能源需求增长的关键性驱动因素。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境保护力度的提高，特别是长输管线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逐渐由化工和工业燃料为主向多元化消费结构转变，其中城市燃气、天然气发电、天然气汽车等消费将得到快速发展。此外，天然气消费区域越来越广，天然气用户越来越多，利用方向也越来越多元化，消费结构得到不断优化。同时，由于各国对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越来越重视，各国的能源政策支持天然气市场持续发展，而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是天然气市场发展的直接驱动因素。天然气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

①天然气发电领域

天然气发电厂的建设周期短于煤炭和核能发电厂，加之天然气发电设备维护要求低，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低，天然气输送便捷并且价格相对较低，以及许多国家对天然气发电行业的价格和税收政策支持，使得天然气发电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②住宅和商业领域

在住宅和商业领域，天然气消费量取决于人口、家庭户数和商业建筑的数量，以及生活方式的改进和舒适水平的提高。在发达国家，人口大致稳定，但由于户均人数下降使得住宅数量增加，将导致天然气的输配网点数量的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新兴天然气市场，天然气输配网络的快速建设将天然气输送到更为广泛的地区，很多以前依靠高污染燃料的地区也开始使用清洁的天然气。

③工业领域

天然气相关基础设施在不断发展，天然气优良的燃烧性能和较低的二氧化碳排放使得天然气在工业领域不断地替代石油产品，其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④化工原料领域

在非能源消费领域，天然气最重要的应用是作为化学和石油化学行业中的原料。天然气中的甲烷是化学行业多种工艺流程所用碳和氢的重要来源，最常见的是制造生产农业肥料所需的氨，也可用于制造甲醇和炭黑。

⑤交通运输领域

传统重型公路运输和航运工业存在大量的有害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采用液化天然气燃料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采用 LNG 燃料的汽车、火车、船舶均已取得发展，目前最常见的是用于轻型客车、小型载货卡车、中型载货卡车、公交车和学校班车。LNG 作为燃料可以有效增加燃料装载量，使得交通工具补充燃料前的最大行驶里程有效增加，可更侧重于在重型场合的应用。LNG 作为重型交通运输燃料在中国、英国等国得到发展，LNG 燃料船舶也在挪威得到应用，目前较多的用于公交车、列车机车、重型卡车以及长途运输车辆等。未来 20 年，汽车领域将是天然气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根据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IANGV）预测，到 2020 年，若天然气汽车的年增长率保持在相对保守的 18% 左右，届时天然气汽车的保有量将达到 6500 万辆，约为世界汽车保有量的 9%；天然气汽车的天然气消费量到 2020 年将达到每年 4000 亿立方米，约占当年全球天然气总消费量的 8.2%。

（6）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状况

天然气汽车根据天然气燃料状态的不同，可以分为 CNG 汽车、LNG 汽车两种形式。CNG 汽车应用较早，技术成熟，已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应用，是目前使用最多的天然气汽车。国外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以 LNG 为汽车燃料进行研究开发，进入 21 世纪，美国和日本已成功研发与应用 LNG 作为燃料的车用供气系统及 LNG 汽车充装技术，目前在美国、日本、德国等 LNG 汽车应用已进入技术成熟阶段，由于 LNG 汽车在应用方面比 CNG 更为广阔，不仅可用于短途运行，也可用于大型客车、重卡的长途运营，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是未来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在环保、经济性和政策三大因素驱动下，我国天然气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之中，车用天然气行业也将因天然气汽车行业发展收益。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汽车）被列为优先类用气项目，天然气汽车凭借其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成为天然气利用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随着国家推广天然气汽车的鼓励政策不断出台，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突飞迅猛。2013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达到 336.5 万辆，居世界第二位；当年新增 120 万辆，增幅 55%，其中 CNGV（压缩天然气汽车）保有量 323.5 万辆，比上年增长 55%，LNGV（液化天然气汽车）保有量 13 万辆，比上年增长 63%。预计 2014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417 万辆，同比增长 24%，2015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520 万辆，同比增长 25%，2020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050 万辆，车用天然气作为第一车用替代燃料的地位将无可动摇。特别是在我国面临较为严重的大气污染压力下，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汽车存在很大的发展潜力，为 CNG、LNG 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2014 年 10 月）。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经营模式

1. 压缩天然气（CNG）

标的公司 CNG 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购入天然气，生产出 CNG 后通过公司经营的 CNG 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部分距离较远地区用户通过 CNG 运输槽车运输并充装至当地车辆。CNG 适用于短程输送天然气，一般在 500 公里以内，该方式一般将天然气压缩至 20~25MPa，用装载大容积无缝钢瓶的半挂车（国外一般称长管拖车）运送。CNG 进入我国已经 20 余年，与汽油和柴油相比，其经济型和节能型得到了社会普遍认可，社会需求量每年大幅增加。

（1）采购情况

CNG 业务的主要原料为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下属的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长庆油田分公司采购。由于 CNG 加气站所处地理位置原因，标的公司同时也向地方天然气公司及其他单位母站购入少部分气源。

标的公司与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长庆油田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中石油作为国内具有垄断地位的天然气供应商，在全国尤其是西南地区和陕北地区具有丰富的储量保障，并且具有足够的产能。标的公司的气源地亦是西气东输的气源地，气源供应较为稳定可靠。

华油天然气自成立以来，上游气源主要从中石油下属企业采购，定价机制严格遵循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天然气工业气价及进口气价，上游气源采购价格较为

稳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 CNG 业务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额（万元）	70,943.44	78,001.00	62,036.40
采购量（万立方米）	31,520.06	34,856.95	30,410.00
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2.25	2.24	2.04

注：采购价格=采购额/采购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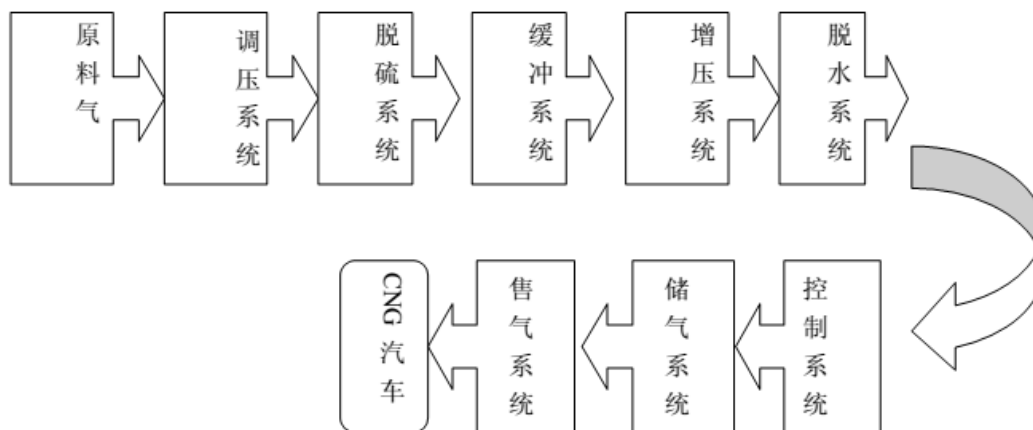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标的公司加大了加气站建设，以成都为中心，扩大了 CNG 销售范围，使得业务发展更为迅速，从而带动天然气采购数量也逐年增加。

标的公司向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长庆油田分公司采购天然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实行预付款制度，并按“先款后货”方式定期结算。

（2）生产情况

CNG 生产过程是以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 之 II 类的天然气作为气源，经脱硫、脱水净化、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压缩升压至不大于 25MPa 之后生产出 CNG 产品。

标的公司 CNG 生产流程如下图：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 CNG 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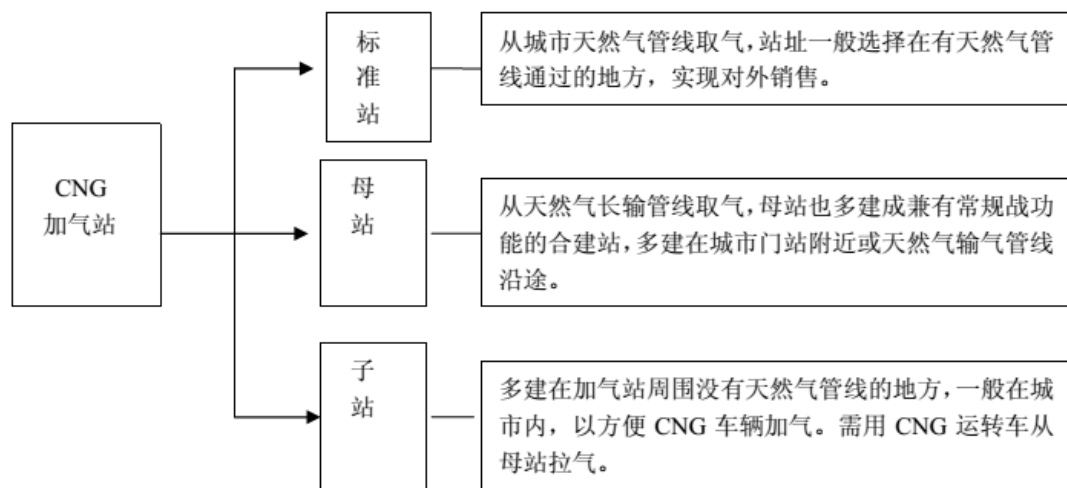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万立方米）	31,116.60	34,212.10	29,814.60
产能（万立方米）	61,380.00	73,656.00	73,656.00
产能利用率（%）	50.70	46.45	40.48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 CNG 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48%、46.45%和 50.70%，主要原因为目前以 CNG 为能源的乘用车数量相对较少，而我国加气站建设速度较快，导致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近年来相对较低。未来，随着国家倡导清洁能源的使用，以及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CNG 乘用车数量将有所增长，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3）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 CNG 的销售主要通过天然气加气站实现对外销售。加气站又分为标准站、母站和子站三种形式，标的公司在四川省内的加气站主要是标准站，四川省外的加气站多采用母子站形式。



CNG 母站是集天然气接收、净化、压缩、储存、转运等功能于一身的大型城市天然气运用基础设施，一般建设在长输管线经过的沿线城市，主要供应子站和其他外部加气站，并有部分向下游工业客户、天然气分销商分销。一个母站一般配有多个子站，母站一般建于城市外围天然气气源管线附近，而加气子站一般建于市内，主要为天然气出租车、公交车以及当地采用 CNG 燃料的其他类型社会车辆提供加气服务。CNG 母站利用压缩机将天然气加压储存，再由专用运输车将 CNG 运往 CNG 子站，子站再给 CNG 汽车加气。而 CNG 标准站则是直接从天然气气源管线取气，经净化、压缩后直接给 CNG 车辆加气。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 CNG 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万元）	96,782.93	106,424.11	93,247.91
销售量（万立方米）	31,116.60	34,212.10	29,814.60

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3.11	3.11	3.13
-------------	------	------	------

注：销售价格=销售额/销售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NG 销售量平稳增长，销售价格按照地方发改委定价政策制定，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高于采购价格，盈利能力有所保障。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华油天然气已建成 60 座 CNG 加气站，其中包括标准站 10 座、母站 9 座和子站 41 座，具体分布如下：

区域	CNG 加气站数量
四川省	
成都	CNG 站 8 座
内江	CNG 站 1 座
自贡	CNG 站 1 座
陕西省	
西安	CNG 站 6 座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	CNG 站 7 座
鄂尔多斯	CNG 站 2 座
山东省	
淄博	CNG 站 6 座
泰安	CNG 站 5 座
章丘	CNG 站 1 座
河北省	
石家庄	CNG 站 11 座
邯郸	CNG 站 4 座
保定	CNG 站 6 座
张家口	CNG 站 1 座
辛集	CNG 站 1 座
合计	CNG 站 60 座

2. 液化天然气（LNG）

标的公司销售 LNG，主要用于能源驱动为 LNG 的乘用车，主要包括城际客车、公交车和重卡运输车。相对于 CNG 汽车，LNG 汽车能源密度更高，单个气瓶携带的天然气更多，有效功率更大。在众多的替代能源中，LNG 具备与柴油、汽油相近的热值；但从环保角度看，LNG 有害气体的排放显著低于柴油，是公认的清洁能源之一；而从成本角度来看，LNG 的单位热值价格约为柴油的 55%，LNG 价格和环保优势明显。

近年来，标的公司不断扩大 LNG 工厂和加气站的投资建设规模，已经建成 7 座 LNG 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天)	运营状态	生产模式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	已投产	以天然气为原料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100	已投产	以天然气为原料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100	已投产	以天然气为原料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已投产	以天然气为原料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已投产	以天然气为原料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 LNG 液化工厂	100	已投产	以焦炉煤气为原料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千里山 LNG 液化工厂	100	未投产	以焦炉煤气为原料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 LNG 生产模式可以分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方式和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方式。

①天然气采购

标的公司 LNG 工厂天然气气源为长庆油田分公司和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生产的天然气，通过长（长庆）-乌（乌海）-临（临河）管道、长庆油田采气一厂管网和广安北内环线管网输送至各工厂。

标的公司向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长庆油田分公司采购天然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实行预付款制度，并按“先款后货”方式定期结算。

②焦炉煤气采购

焦炉煤气是炼焦的副产品，其主要成分为氢气、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是一种良好的化工原料和高热值燃料。由于其所含杂质（如各种形态硫、焦油、苯、萘、氨和氰化氢）种类繁多，成分复杂，严重影响了使用范围。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 LNG，将充分利用焦炉煤气中的有效成分，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甲烷化获得更多甲烷，液化成 LNG，剩余的富氢气可作为合成氨或炼油厂加氢的原料，提高焦炉煤气的附加值，经济效益非常可观。

标的公司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 LNG 的 2 家工厂均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以焦炉煤气作为原料生产 LNG，是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流程，也是国内第一家将这一技术产业化，这一项目的实施将彻底解决焦化企业污染严重的难题，也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变废为宝”的发展思路。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 LNG 业务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额（万元）	163,003.80	180,198.74	42,630.45
采购量（万立方米）	65,295.55	81,676.51	24,970.02
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2.50	2.21	1.71

注：采购价格=采购额/采购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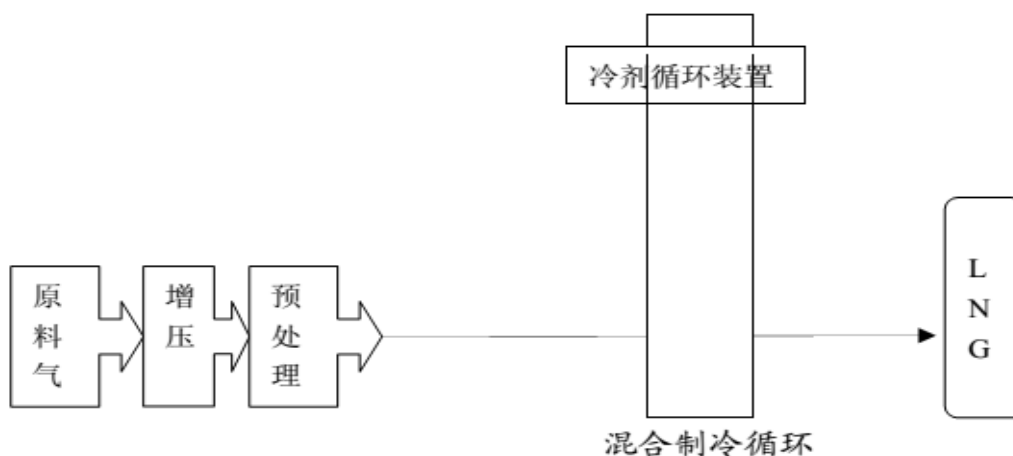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LNG 产能的不断扩大导致 LNG 气源采购量逐年增加；与此同时，由于国家发改委对 LNG 气源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且设置了政府指导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LNG 气源采购价格逐年上升。

（2）生产模式

①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 LNG

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 LNG 的工艺流程：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原料气中所含的固体杂质、酸性气体（CO₂、H₂S）、水和重烃、汞等物质，和冷剂通过冷箱进行换热，再进行深冷液化，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 LNG 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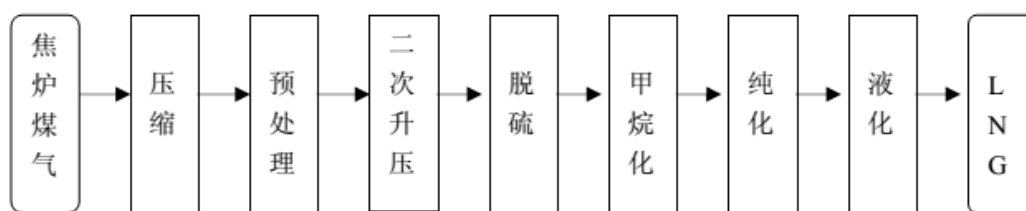
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 LNG 流程如下图：



②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 LNG

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 LNG 的工艺流程：通过压缩、预处理、升压、脱硫、干燥和液化等工艺，将焦炉煤气转化为 LNG，并送至 LNG 储罐。

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 LNG 流程如下图：



标的公司在天然气开发利用方面的经验和相关科研院所多年的技术合作，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技术流程，是我国大规模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 LNG 的公司之一。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 LNG 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万立方米）	58,267.00	74,784.00	22,642.81
产能（万立方米）	168,000.00	145,800.00	58,800.00
产能利用率（%）	34.68	51.29	3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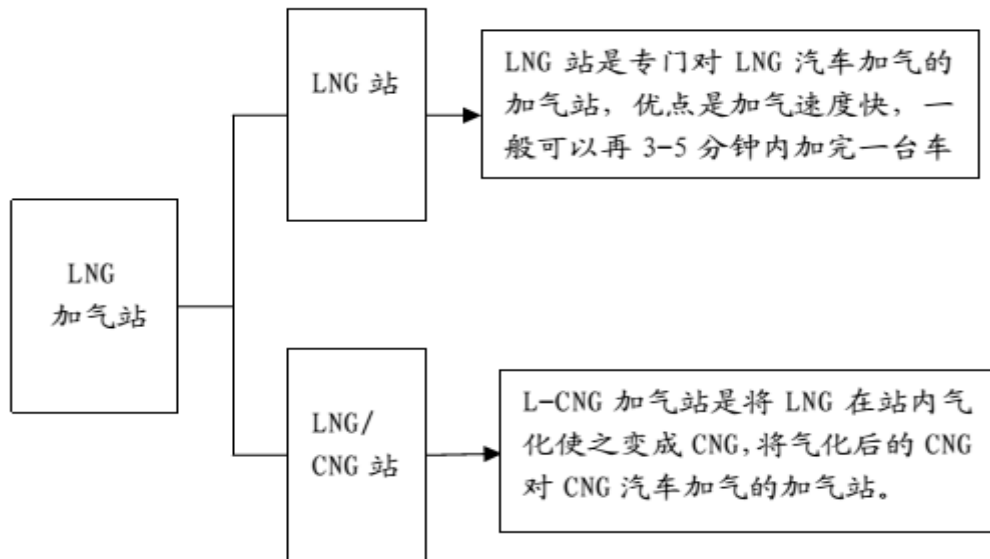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 LNG 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8.51%、51.29%和 34.68%，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新工厂投产、停工检修、冬季限气导致气源供应不足、以及夏季 LNG 价格倒挂导致部分工厂间歇性停产等原因导致。

近年来，LNG 液化工厂及配套 LNG 储藏设备作为常用的调峰工具及 LNG 气源供给端大批投运，产能高速增长。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投产 LNG 生产厂家共 119 家，总产能为 6,347 万立方米/天，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2,502 万立方米/天。由于气源供应的季节性和区域性，以及工厂停工检修的缘故，目前大部分 LNG 工厂的产能利用率都较低。

（3）销售模式

LNG 销售主要通过 LNG 加气站向以天然气为动力的乘用车提供燃料。LNG 加气站主要有如下两种形式：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 LNG 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万元）	181,767.46	192,593.80	48,493.05
销售量（万立方米）	56,094.00	63,577.00	20,691.00
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3.24	3.03	2.34

注：销售价格=销售额/销售量。

标的公司 2011 年开始销售 LNG，最近两年及一期 LNG 销售量和销售额均快速增长。由于近年来 LNG 下游市场开发力度加大，LNG 汽车数量快速增长，LNG 销售定价按照市场机制确定，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 LNG 的销售价格也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建成并运行的 LNG 加气站共 114 座，具体分布如下：

区域	LNG 加气站数量
四川省	LNG 站 17 座
陕西省	LNG 站 19 座
内蒙古自治区	LNG 站 20 座
山西省	LNG 站 15 座
宁夏自治区	LNG 站 5 座
贵州省	LNG 站 12 座
云南省	LNG 站 6 座
重庆市	LNG 站 2 座
河北省	LNG 站 16 座
天津市	LNG 站 1 座
山东省	LNG 站 1 座
合计	LNG 站 114 座

3. 浅层气开发

浅层气勘探开发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上游，即天然气生产环节。标的公司利用自有技术和资金同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合作，开发大塔场区及白马庙-松华两块浅层气开发区块。合作方式为：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除了提供矿井资源及必要的技术资料等方面的配合外，不进行任何投入，开采矿井所需的场地建设、设备购买、组织开采、日常管理均由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标的公司将所得天然气全部出售给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所得收入即浅层气收入。

标的公司和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采用此模式开发天然气，是中石油内部重组的结果，因此该项合作模式是稳定的。

标的公司开发的浅层气矿权和储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矿权所属	探明储量	可开采量	产能（万立方米/年）	剩余可采量	剩余可采年限（年）
白马庙-松华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115,000	46,167	1,100	12,688	11.53
大塔场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390,600	183,600	9,500	114,791	12.08

天然气开采一般包括天然气的净化分离、化学加工过程。净化分离包括从地下采出天然气，在气井现场，经脱水、脱砂于分离凝析油后，根据气体组成情况进行进一步净化分离加工。富含硫化物的天然气，必须经过脱硫处理后才能达到输送要求。

标的公司浅层气开采成本分为前期建设成本及日常成本，其中建设成本为主要成本支出。前期建设成本包括建设及购买设备，日常成本为人员工资与折旧损耗。销售定价方面，浅层气销售定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天然气销售定价措施。结算方式方面，标的公司将开采出的浅层气全部销售给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当月销售价款于下月结算。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0月，标的公司浅层气产量及销售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万立方米）	9,195.15	10,848.07	10,728.96

销售量（万立方米）	9,195.15	10,848.07	10,728.96
销售额（万元）	16,949.14	20,729.19	19,069.31
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1.84	1.91	1.78

注：销售价格=销售额/销售量。

标的公司开采浅层气是中石油内部重组的结果，开采的气井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该板块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随着标的公司 LNG 业务收入的增加，浅层气开发的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对于标的公司和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来说，收入占比均较小。

4. 管道气销售

2011 年标的公司开始建设 LNG 工厂，因 LNG 气源来自中石油天然气管网，在供气管道铺设过程中，山东章丘、河北保定和四川广安地方政府与标的公司协商，要求标的公司为当地供应 LNG 外，利用气源优势适当供应部分城市燃气，以缓解当地城市燃气紧张的局面。出于支持地方建设的需要，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三级子公司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当地工业园提供部分城市燃气；标的公司三级子公司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为保定提供部分城市燃气；标的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油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四川广安是提供部分城市燃气。

管道气气源采购与 CNG 和 LNG 气源采购一样，均来自中石油下属的长庆油田分公司和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且管网由标的公司自行建设；定价方面，标的公司管道气销售定价均依据地方发改委定价机制确定。

标的公司采购气源后，经过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使产品达到最终的销售状态。LNG 通过高压管道进入当地城市燃气总站，经调压后输送给电厂及工业客户；或经过高中压调压站进一步降压后输送给商业及居民用户。

标的公司为当地所提供的管道气，在当地城市燃气供应中所占份额较低，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城市燃气紧张的局面。管道气和城市燃气并非标的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且管道气和城市燃气供气规模也已基本固定，预计不会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仍是稳定 CNG 和浅层气销售，重点发展 LNG 销售，随着 7 个 LNG 工厂的陆续试生产或投产，LNG 的销售收入占比将会继续上升，而管道气和城市燃气的销售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四）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油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天然气等）、能源（电力等）、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31,436.54	84.48	253,479.65	83.36	103,739.85	80.09
能源	19,664.60	7.18	24,488.39	8.05	9,620.36	7.43
人工成本	4,285.61	1.56	4,232.83	1.39	2,200.26	1.70
制造费用	18,561.29	6.78	21,863.26	7.19	13,975.75	10.79
主营业务成本	273,948.04	100.00	304,064.13	100.00	129,536.22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油天然气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0.09%、83.36%和 84.48%；能源占比分别为 7.43%、8.05%和 7.18%，保持相对稳定。

（五）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10 月	1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天然气	83,148.00	30.00%
	2	长庆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	71,896.47	25.94%
	3	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53,230.41	19.21%
	4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道朗输配经营分公司	天然气	9,475.54	3.42%
	5	江苏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	7,778.33	2.81%
	合计		--	225,528.74	81.38%
2013 年度	1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天然气	70,486.59	22.86%
	2	长庆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	68,683.69	22.28%
	3	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73,146.87	23.72%
	4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道朗输配经营分公司	天然气	11,967.85	3.88%
	5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10,699.84	3.47%
	合计		--	234,984.84	76.21%
2012 年度	1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天然气	38,207.21	28.97%
	2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10,080.95	7.64%
	3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198.59	12.28%
	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13,242.11	10.04%
	5	康泰斯国际有限公司	设备	11,625.25	8.81%
	合计		--	89,354.11	67.7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74%、76.21%和 81.38%。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油天然气的上游气源主要来自于中石油及其附属企业，2014 年 1-10 月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超过 75%，华油天然气存在上游气源采购依赖中石油及其附属企业的情形。由于华油天然气系中石油下属企业，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同受中石油控制。除此之外，华油天然气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六）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10 月	1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22.03	5.81%
	2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16,949.14	4.92%
	3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028.58	3.49%
	4	延安开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583.08	2.49%
	5	东莞市东力燃气有限公司	7,624.72	2.21%
	合计		65,207.55	18.91%
2013 年 度	1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68.89	5.60%
	2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0,729.19	5.19%
	3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9,335.87	2.34%
	4	延安开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189.12	2.30%
	5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6,288.35	1.57%
	合计		67,911.42	17.00%
2012 年 度	1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19,069.31	9.99%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16.78	4.72%
	3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85.72	2.66%
	4	成都公交集团东星巴士有限公司	4,077.36	2.14%
	5	广州市东力燃气有限公司	3,906.13	2.05%
	合计		41,155.30	21.55%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5%、17.00%和 18.91%。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油天然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中，除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与华油天然气及其控股股东昆仑能源均受中石油控制外，不存在华油天然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油天然气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虽较其他燃料具有无毒、易扩散，比重轻于空气不易积聚成爆炸性气体、爆炸浓度范围较窄等特点，是一种较为安全的燃气，但其仍有一定的危险性，一旦发生泄漏，仍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标的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了《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防火、防爆、防泄漏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3. 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质量纠纷和质量事故等情况，也未受到质量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

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天然气的销售收入在商品通过完成装车或通过加气枪时确认为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标的公司对外提供运输服务和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于完成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将要变更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要求，标的公司已于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且未对标的公司产生具体的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且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也无需变更。

（三）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华油天然气的说明，并与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比较，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进行比较，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的资产转移或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资产转移或剥离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企华对华油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结合华油天然气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7,942.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2,709.76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95,232.7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558.1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958.17 万元，评估增值 128,400.06 万元，增值率为 38.04%。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7,942.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2,709.76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95,232.7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558.11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0,197.81 万元，评估增值 142,639.70 万元，增值率为 42.26%。

3.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958.17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0,197.81 万元，两者相差 14,239.64 万元，差异率为 3.06%。

中企华认为，市场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是以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

格进行必要调整后，按市场法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涉及到评估基准日市场对可比上市公司的评价，随着股票价格波动，价值比率这一重要评估参数也将相应波动，该方法估值结果则会受到市场可能出现的错误评价的影响。

收益法是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按收益法评估模型经计算得出的评估结果。收益法的主要评估参数，不仅考虑了被评估企业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变化趋势对未来预测数据的影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被估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或组合在一起的这些资产在其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否得到合理、充分利用，是否发挥应有的盈利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而且也考虑了企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及既有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综合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65,958.17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涉及业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被评估企业签订的各种协议能有效执行；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享有目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既有的各种运营资质到期后能顺利通过审批并继续持有；

（6）假设被评估企业天然气气源、价格稳定，能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

（7）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现金流基本满足平均流入流出状态；

（8）假设被评估企业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能如期实施并按照预计计划投产；

（9）假设未纳入本次盈利预测范围的 LNG 生产企业目前所面临的经营困难是暂时的，随着国家提倡使用清洁能源而对能源结构改革力度的加大和调整，其已形成和将形成的 LNG 生产线有望为企业未来持续经营和公司盈利作出项目投资时所预计的贡献；

（10）假设被评估企业不会因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或还属于划拨土地的这类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瑕疵影响其未来正常持续经营；

（11）假设被评估企业对现有子公司投资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并长期保持对子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

（12）假设被评估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权属无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瑕疵。

（三）本次评估主要参数取值的说明

1.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华油天然气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盈利预测数据及对应

的其他有关评估参数为依据，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分析测算。考虑到受目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态势影响，国内 LNG 生产企业未来盈利预期不确定性因素增大的实际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仅限于华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的天然气、CNG 和 LNG 销售业务板块的上、下游相关企业，所属华油天然气的 LNG 生产企业，不在收益法盈利预测的并表范围。对于从事 LNG 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本次通过资产基础法对其单独评估后以其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并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便于描述和理解，以下所述企业及其对应参数的内涵，均为界定纳入收益法盈利预测并表范围口径下的所指企业及其对应参数。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溢余资产价值+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纳入并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企业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在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溢余资产单独进行分析和评估。

3) 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评估后，以二者代数和的结果加回。

4)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未纳入收益法盈利预测并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所属华油天然气从事 LNG 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对从事 LNG 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单独评估后确定其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加回；对于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本次以被投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乘以相应长期股权投资比例确定。

(2) 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作为评估值。

2. 市场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在市场法评估中，以下所述企业及其对应的有关参数，均指与本报告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合并报表范围口径一致的企业及其对应的有关参数。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企业价值倍数(EV)-(企业付息债务价值+企业少数股东权益)]×(1-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企业溢余资产价值+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上式中的有关企业折旧摊销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根据华油天然气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财务合并报表通过分析确定（以上有关参数的内涵、口径与收益法评估中的内涵、口径一致）。

上式中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及相应的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的口径一致。

上式中的企业价值倍数（EV），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经对比分析后合理确定。EV 基本计算公式为：

$$EV = \{[(\text{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股权市值}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有息负债})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少数股东权益}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的代数和})]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times \text{调整系数}$$

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以上主要评估参数的基本步骤为：

（1）选择可比企业

在资本市场中，通过反复分析、对比，选用与被估企业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内容及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

（2）对企业价值倍数（EV）的调整

通过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在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考虑有关市场价格信息中的非正常因素及被评估企业的个别因素等，对

“EV”作适当调整。

（3）企业价值倍数的运用

由于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倍数仍然是在股权具有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得出的，而华油天然气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被评估股权缺少流动性对其交易价格的影响。本次通过查询同行业类似系列上市公司初次上市交易股价与交易一定期限后的股价变化情况，经分析计算确定适当的非流动性折扣率。

（四）本次评估的特殊处理事项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无特殊处理事项。

（五）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该事项对得出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有一定影响，但影响很小，评估结论对有关产权交易方仍具有参考意义。

除上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外，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中企华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其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接受委托后，中企华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中企华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现行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取充分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的选取适当、合理。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结合华油天然气的具体情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华油天然气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958.04 万元、399,469.51 万元、344,760.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36.66 万元、27,056.91 万元、-1,963.42 万元。未来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环境和能源安全压力，而天然气能量密度大、环境附加值高的优势，恰好契合这些新兴经济体快速增长的能源需求，使得天然气需求在这些地区快速增长。另外，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总体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良好的发

展势头。

综上，本次评估结合了标的公司现有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依据适当、合理。

（五）后续经营的变化趋势及董事会应对措施对评估的影响

华油天然气主营天然气（包括CNG和LNG）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和销售、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和销售、浅层气开发和管道气销售及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油天然气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及《2011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的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华油天然气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其余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预计未来税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华油天然气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六）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1. 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入增加 2%	525,166.71	59,208.53	13%
收入增加 1%	495,562.43	29,604.26	6%
评估报告采用收入	465,958.17	-	-
收入降低 1%	436,353.91	-29,604.26	-6%
收入降低 2%	406,749.63	-59,208.54	-13%

2. 对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成本增加 2%	415,045.76	-50,912.41	-11%
成本增加 1%	440,501.97	-25,456.21	-5%
评估报告采用成本	465,958.17	-	-
成本降低 1%	491,414.39	25,456.22	5%
成本降低 2%	516,870.58	50,912.41	11%

3. 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毛利率增加 2%	483,476.14	17,517.96	4%
毛利率增加 1%	474,717.15	8,758.98	2%
评估报告毛利率	465,958.17	-	-
毛利率降低 1%	457,199.21	-8,758.96	-2%
毛利率降低 2%	448,440.23	-17,517.94	-4%

（七）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交易是华信国际实施既定发展战略，进军天然气领域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国际计划构建与华油天然气及昆仑能源的长期战略合作，争取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八）从交易标的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作价相对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65,958.17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3,541.13 万元、-2,629.64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末	2014 年 1-10 月 /2014 年 10 月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541.13	-2,62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335,422.12	337,558.11
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收益法，万元）	465,958.17	

市盈率（PE）	19.79	-177.19
市净率（PB）	1.39	1.38

2.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华油天然气主营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国内经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0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601139.SH	深圳燃气	24.44	3.45	2.94
000669.SZ	金鸿能源	16.52	4.18	3.98
002267.SZ	陕天然气	33.09	3.43	2.99
02688.HK	新奥能源	33.22	6.51	5.26
01193.HK	华润燃气	30.62	4.23	3.31
01600.HK	天伦燃气	32.57	6.62	7.18
00956.HK	新天绿色能源	14.47	1.58	1.06
00603.HK	中油燃气	19.32	2.02	1.75
03633.HK	中裕燃气	22.73	3.27	3.07
行业平均		25.22	3.92	3.50
华油天然气		19.79	1.39	1.38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剔除负值和市盈率大于 100 的可比公司；

注2：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可比上市公司中港股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2014 年 10 月 31 日市净率=2014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以标的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9.79，而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 25.22，标的公司股权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分别为 1.39 和 1.38，而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均值分别为 3.92 和 3.50，标的公司股权定价的市净率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相对估值水平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别；此外，上市公司也具有一定的估值溢价。综合比较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及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方法选取充分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结合标的公司现有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依据合理；结合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选取的评估参数合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利安达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81 号）。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经利安达审计的华油天然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25,819.42	1,155,774,175.00	1,416,251,307.21
应收票据	39,728,842.43	29,979,751.02	5,750,000.00
应收账款	393,694,918.57	334,206,500.03	134,602,288.10
预付款项	396,820,628.97	114,971,958.31	275,414,111.56
应收利息	1,260,533.33	-	-
应收股利	906,979.97	-	252,000.00
其他应收款	477,882,450.88	255,611,762.63	275,239,697.77
存货	217,455,867.20	222,702,308.66	68,504,53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880,248.15	8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84,790,486.29	382,558,320.68	274,175,136.82
流动资产合计	2,491,846,775.21	2,575,804,776.33	2,450,189,07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9,733.07	8,709,733.07	8,709,733.07
长期股权投资	2,556,820.79	3,463,800.76	3,436,500.76
投资性房地产	3,027,972.13	3,087,378.14	3,158,665.35
固定资产	3,834,301,374.86	3,703,766,840.92	2,479,217,815.21
在建工程	5,194,921,541.40	4,906,406,925.80	4,987,156,008.39
工程物资	5,283,527.73	562,299.54	142,178.24
固定资产清理	16,816.21	-	-
油气资产	357,557,066.26	385,322,685.95	328,332,640.99
无形资产	427,274,882.50	340,820,447.94	253,137,097.96
长期待摊费用	32,921,943.46	30,782,842.57	24,916,12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96,707.95	13,419,940.30	5,691,48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409,487.41	451,815,806.96	344,803,47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7,577,873.77	9,848,158,701.95	8,438,701,729.04
资产总计	12,679,424,648.98	12,423,963,478.28	10,888,890,80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0	700,000,000.00	1,658,600,000.00
应付账款	944,009,859.20	960,093,911.47	818,994,166.06
预收款项	199,768,805.40	111,349,201.84	126,566,249.77
应付职工薪酬	41,908,977.78	63,788,107.91	44,645,461.07
应交税费	4,381,319.95	43,835,963.17	21,473,027.63
应付利息	76,981,889.68	13,144,611.04	9,676,756.64
应付股利	1,104,980.91	1,104,980.91	122,294,980.91
其他应付款	242,765,976.87	190,158,269.34	90,932,38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883,076.45	3,474,398,898.00	546,609,849.75
其他流动负债	306,674,508.52	-	-
流动负债合计	4,472,479,394.76	5,557,873,943.68	3,439,792,8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6,150,000.00	2,953,519,627.87	3,880,298,105.41
应付债券	497,5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87,473,363.98	-	-
专项应付款	17,679,670.57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15,197.65	15,838,908.28	13,325,66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01,909.00	14,617,98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4,618,232.20	2,981,960,445.15	3,908,441,759.30
负债合计	8,727,097,626.96	8,539,834,388.83	7,348,234,63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82,000,000.00	2,082,000,000.00	1,041,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669,273.69	642,742,119.33	1,684,101,921.30
专项储备	44,729,117.72	-	-
盈余公积	251,960,325.80	251,960,325.80	186,809,234.25
未分配利润	351,222,375.57	377,518,798.34	221,120,52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5,581,092.78	3,354,221,243.47	3,133,031,680.86
少数股东权益	576,745,929.24	529,907,845.98	407,624,48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327,022.02	3,884,129,089.45	3,540,656,16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79,424,648.98	12,423,963,478.28	10,888,890,805.2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7,601,679.58	3,994,695,083.37	1,909,580,395.11
其中：营业收入	3,447,601,679.58	3,994,695,083.37	1,909,580,395.11
二、营业总成本	3,442,970,506.12	3,665,763,993.93	1,696,961,746.52
其中：营业成本	2,771,471,192.72	3,083,204,738.49	1,319,037,85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06,095.57	25,376,934.08	18,427,930.15
销售费用	346,894,112.08	288,724,225.16	232,515,081.01
管理费用	221,140,287.05	166,814,096.45	117,565,261.23

财务费用	82,293,745.16	100,965,654.12	3,416,174.16
资产减值损失	1,465,073.54	678,345.63	5,999,44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46,396.90	3,324,211.84	2,900,45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577,570.36	332,255,301.28	215,519,100.51
加：营业外收入	19,980,296.65	16,612,465.94	10,738,085.39
减：营业外支出	21,153,228.95	7,743,996.90	5,320,08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6,018,338.27	1,032,860.45	1,761,65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404,638.06	341,123,770.32	220,937,096.02
减：所得税费用	25,038,847.27	70,554,683.69	38,570,47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634,209.21	270,569,086.63	182,366,62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6,296,422.77	235,411,298.95	152,912,674.78
少数股东损益	6,662,213.56	35,157,787.68	29,453,94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34,209.21	270,569,086.63	182,366,62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26,296,422.77	235,411,298.95	152,912,67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6,662,213.56	35,157,787.68	29,453,946.2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1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1	0.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3,994,173,342.41	4,637,829,417.77	2,265,408,60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8.18	2,285,979.72	7,42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19,327,835.33	2,395,712,661.20	50,091,28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509,575.92	7,035,828,058.69	2,315,507,320.8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944,406.93	3,779,689,559.54	1,522,934,80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076,452.81	226,097,016.23	132,177,05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529,785.68	166,233,408.90	154,130,61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86,151.67	2,405,127,156.88	120,106,63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836,797.09	6,577,147,141.55	1,929,349,10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72,778.83	458,680,917.14	386,158,2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500.00	2,964,281.94	2,1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6,162.61	14,830,963.69	542,312.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12,734.81	190,740,215.96	557,544,92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28,397.42	208,535,461.59	560,262,23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9,455,630.40	1,447,895,147.98	2,507,750,662.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92,388.37	256,007,020.42	1,087,689,02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448,018.77	1,703,902,168.40	3,595,439,6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19,621.35	-1,495,366,706.81	-3,035,177,45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40,000.00	104,165,000.00	117,158,562.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40,000.00	104,165,000.00	117,158,562.8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94,972,639.77	3,965,403,458.06	3,234,866,516.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6,580.75	94,038,930.46	49,207,80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659,220.52	4,163,607,388.52	3,401,232,883.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0	2,795,730,316.69	355,219,06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263,121.28	570,314,347.29	341,645,90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295,219.71	17,039,426.36	17,165,85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7,612.30	21,354,067.08	29,349,9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360,733.58	3,387,398,731.06	726,214,94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01,513.06	776,208,657.46	2,675,017,93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474,34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348,355.58	-260,477,132.21	25,524,35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774,175.00	1,416,251,307.21	1,390,726,94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425,819.42	1,155,774,175.00	1,416,251,307.2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0013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998,297.54	1,334,341,349.27
应收票据	35,831,718.21	7,286,432.00
应收账款	736,562,537.95	108,793,298.54
预付款项	187,395,983.64	362,646,255.38
其他应收款	3,684,482.55	2,549,151.96
存货	293,392,739.70	262,127,857.24
其他流动资产	69,171,791.80	43,502,098.95
流动资产合计	2,019,037,551.39	2,121,246,443.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7,760,317.90	1,019,449,946.78
固定资产	492,411,943.45	500,703,660.29
在建工程	176,801,122.88	75,825,488.41
工程物资	70,728,679.06	12,660,599.01
无形资产	166,162,891.01	169,125,982.80
长期待摊费用	179,396.72	997,0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1,674.04	6,481,65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49,454.2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965,479.35	1,785,244,364.99
资产总计	4,023,003,030.74	3,906,490,80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105,945.71	334,105,945.71
应付票据	54,600,000.00	59,701,540.21
应付账款	117,740,850.42	97,225,743.25
预收款项	164,445,203.07	93,277,520.58
应付职工薪酬	9,203,404.11	10,003,981.57
应交税费	9,997,308.25	5,929,008.02
应付利息	33,451,654.03	18,702,823.41

其他应付款	566,895,945.25	570,256,358.87
流动负债合计	1,260,440,310.84	1,189,202,92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20,000.00	6,420,000.00
专项应付款	33,981,963.84	39,191,367.17
递延收益	20,149,500.00	22,070,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51,463.84	67,681,700.50
负债合计	1,320,991,774.68	1,256,884,622.12
股东权益：		
股本	1,198,856,538.00	1,198,856,538.00
资本公积	1,194,382,173.14	1,194,382,173.14
专项储备	42,434,923.66	42,695,218.38
盈余公积	56,555,713.09	56,555,713.09
未分配利润	186,630,809.70	142,992,02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8,860,157.59	2,635,481,670.76
少数股东权益	23,151,098.47	14,124,515.45
股东权益合计	2,702,011,256.06	2,649,606,18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23,003,030.74	3,906,490,808.33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4,722,950.43	3,954,357,257.73
其中：营业收入	4,304,722,950.43	3,954,357,257.73
二、营业总成本	4,236,261,165.49	3,939,366,281.39
其中：营业成本	4,118,948,585.17	3,777,753,79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8,317.08	1,064,284.73
销售费用	43,701,274.33	63,880,881.39
管理费用	57,228,225.66	63,424,058.51
财务费用	5,568,574.17	30,468,759.00
资产减值损失	9,456,189.08	2,774,50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628.88	46,172,83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9,628.88	46,172,833.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72,156.06	61,163,809.50
加：营业外收入	3,331,784.70	7,845,22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78.07	232,023.53
减：营业外支出	1,760,196.05	100,03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9,246.86	100,03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43,744.71	68,909,002.49
减：所得税费用	13,489,814.76	-5,438,58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53,929.95	74,347,59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27,346.93	74,830,763.97
少数股东损益	-773,416.98	-483,17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853,929.95	74,347,59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27,346.93	74,830,76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416.98	-483,172.95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标的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标的的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帝集团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已依据相关质押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虽然金帝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其具有向昆仑信托提前偿还与质押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主债务的权利和能力，并且承诺在向华信天然气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以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之前积极履行相关主合同、并保证不出现违约等促使昆仑信托对标的股份行使质权的事项；金帝集团亦承诺自与华信天然气就标的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昆仑信托偿清与被质押的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主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上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且昆仑信托已承诺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但本次交易仍存在标的股份无法按期解除质押，从而影响标的股份交割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质押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华油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5,958.17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华油天然气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7,558.11万元，评估增值128,400.06万元，增值率为38.0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致使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违约、交易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业务的风险

开展天然气业务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减少现有农药业务业绩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确定的业务发展战略。标的公司是中石油体系内开展 LNG、CNG 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之一，本次交易虽然是公司进军天然气业务的战略性投资，但交易完成后公司仅取得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投资收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天然气业务板块形成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华油天然气对于公司开展天然气业务的协同效应在一定时期内可能无法有效体现。此外，由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标的公司为中石油绝对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和影响力将受到一定的挑战。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管理新业务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从而涉足天然气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31.98%，占公司总资产的 27.5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较

大变化。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如下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最近一期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华油天然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91.27 万元、23,541.13 万元和-2,629.64 万元，最近一期亏损，主要原因是上游气源采购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下游市场开拓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等。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0013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投资收益减少 517.25 万元，考虑到借款利息费用的影响，上市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减少 1,809.7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343,979.29 万元、555,787.39 万元和 447,24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6.81%、65.08%和 51.25%，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46 和 0.56，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原因系标的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加气站的建设投入，提高加气站供给能力，逐渐完善输气管道设施建设，加强各气站储气能力，导致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对外融资需求增大，流动负债增速快于流动资产增速。因此，标的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3. 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含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388,029.81 万元、295,351.96 万元和 393,36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2.81%、34.59%和 45.07%；此外，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8%、68.74%和 68.83%。近年来，标的公司融资方式以中长期融资为主，且主要子公司 LNG 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建设项目规模大、周期长，标的公司对外融资规模逐年增长，同时也造成了资产

负债率逐年上升。标的公司较大的中长期融资规模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导致财务风险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标的公司未来债务偿还的压力。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因无法偿还中长期债务而引发的偿债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4. 在建工程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715.60 万元、490,640.69 万元和 519,492.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0%、39.49%和 40.97%，占比较高。由于天然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标的公司对 LNG 项目及 CNG/LNG 加气站项目建设投入大，LNG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或建设周期延迟，从而影响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能否按时竣工及其整体盈利水平。此外，由于目前以 LNG 为能源的乘用车数量相对较少，且受到加气站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的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关联交易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与中石油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借入资金累计分别为 370,132.53 万元、659,991.04 万元和 399,081.56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 委托贷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委托贷款账面余额合计 40,366.9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20,888.02 万元）。具体为保定市茂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向保定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本金 28,609 万元；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广元市利兴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云南禄达财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金 6,735 万元；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广安分行向广安市广泰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 2,200 万元；成都华油宏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工商

银行向成都西部新城公交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669.91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均提供了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但若借款方在还款时出现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不能按时还款的情况，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主要产品的价格风险

我国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为垄断行业，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大型企业集团占据了国内天然气大部分市场份额。虽然标的公司为中石油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且其业务经营所需气源基本上都来自中石油及其附属企业，但其与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仍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由于上游气源供应商根据国际石油价格或者国家发改委指导价上调天然气供应价格，而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所处市场充分竞争，标的公司对于下游用户的销售价格上调滞后，若该价格联动调整不及时，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天然气上游气源阶段性供应紧张及限气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要集中在华北及西北地区，由于冬季北方地区用气量较大，且各地区需要首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气及公共交通类产业用气，对工业行业进行阶段性限气政策，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气源阶段性供应紧张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部分工厂和加气站减产或停产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生产和销售，由于 CNG/LNG 以一定压力存储于生产设备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爆炸，任何一个工作环节违反安全操作制度，都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 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天然气行业是基础能源行业，天然气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标的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天然气销售，而目前

天然气消费量较大行业为物流运输、公交等大型运输车辆，特别是物流运输行业对天然气需求巨大。由于天然气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下滑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如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正在申请续展、换发新证过程中。该等经营资质面临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如资质到期未能续期或未能如期取得，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 LNG 业务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清洁能源的利用支持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进一步加强，预计 LNG 乘用车数量未来将逐渐增长，LNG 业务市场认可度也将逐渐提升。但目前我国乘用车主要能源依然为液化石油气，以 LNG 等为能源的乘用车数量较少，且传统乘用车改装为 LNG 乘用车需投入一定的资金，故近年来 LNG 业务存在市场认可度不高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7. 其他替代能源竞争风险

作为重要能源，天然气的替代产品包括煤炭、石油、汽油、电等，上述能源产品的产销量、价格与供应情况均会间接给天然气需求量带来影响。随着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上涨，标的公司 LNG 产品的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4 元/立方米、3.03 元/立方米和 3.24 元/立方米。而 2014 年 7 月至今，受全球石油市场供应充裕、需求乏力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油价震荡下行。天然气价格上涨及其他能源价格下降将会削弱天然气与其他能源相比的竞争优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天然气销售量，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 下游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LNG 液化工厂及配套 LNG 储藏设备作为常用的调峰工具及 LNG 气源供给端大批投运，产能高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投产 LNG 生产厂家

共 119 家，总产能为 6,347 万立方米/天，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2,502 万立方米/天。但 LNG 终端发展滞后于上游产能增长，行业竞争激烈，加上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大幅下跌，作为替代能源的 LNG，经济优势减弱，整体行业利润下滑。

（三）管理风险

1. 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日趋扩大，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增加，可能出现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风险。

2. 大股东控制风险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77.88% 的股份，拥有对标的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使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标的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影响。如果昆仑能源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决策，则会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